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2019 年報

## 關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1977年，總部設於香港，為香港領先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亦在澳門及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本集團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涵蓋屋宇裝備、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其客戶包括銀行、物業發展、教育、娛樂、酒店、資訊科技、數據中心、交通運輸、公用事業及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本集團亦製造並向全球銷售Anlev升降機及自動梯。本集團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精密空調設備，並於2017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2019財政年度摘要

---

45億港元

收益

---

17.6%

毛利率

---

94億港元

手頭上未完成合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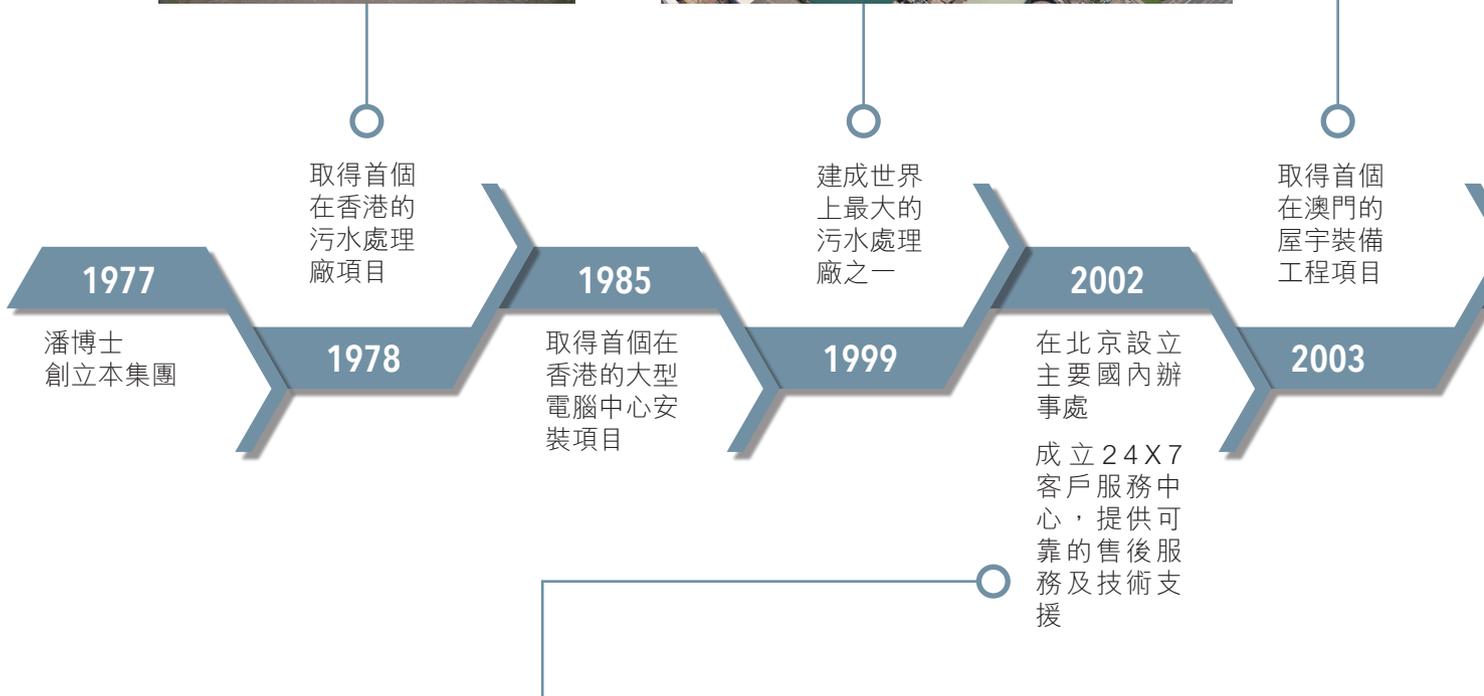
5.5%

純利率

## 目 錄

里程碑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五年財務概要	179
公司資料	180

# 里程碑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雲端的製冷機組能源管理平台獲頒發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商業方案獎（大數據及開放數據應用）銀獎

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4

取得首個在香港的跨境檢查系統(e-道)項目  
在南京設立工廠製造升降機及自動梯

取得首個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數據中心項目

2011

2014

取得首個在香港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項目

2017

2018

取得香港政府最大的數據中心項目之一

2019



## 財務摘要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未完成合約價值	9,408.5	7,419.6
收益	4,481.9	5,966.0
毛利	786.7	88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5.0	315.3
每股基本盈利	0.20港元	0.3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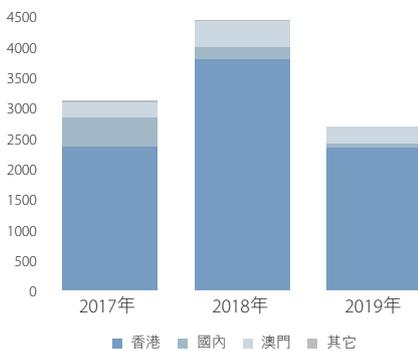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5.07港仙<sup>(i)</sup>。

(i) 已於2020年4月派付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5.07港仙，總金額為70,980,000港元。連同2019年10月派付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3.85港仙，總金額為53,9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將合共為每股8.92港仙，總金額為124,880,000港元，按245.0百萬港元的純利計，派息比率為51.0%。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板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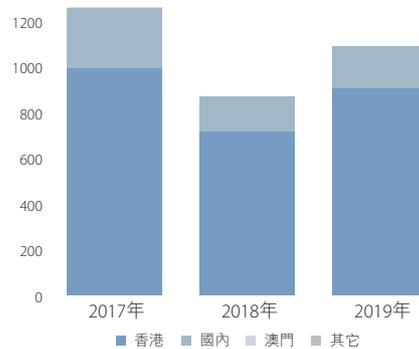
####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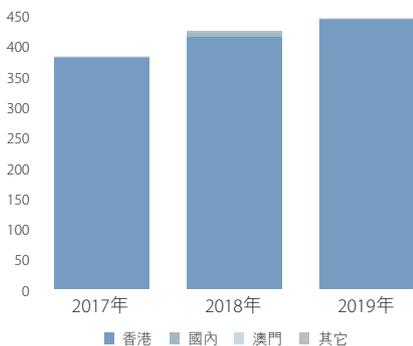
####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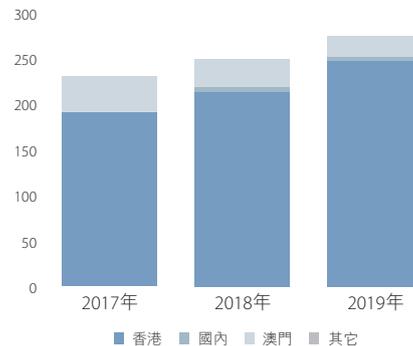
#### ICBT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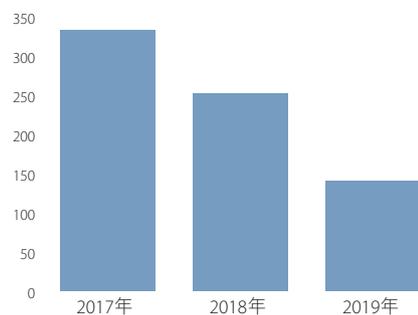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板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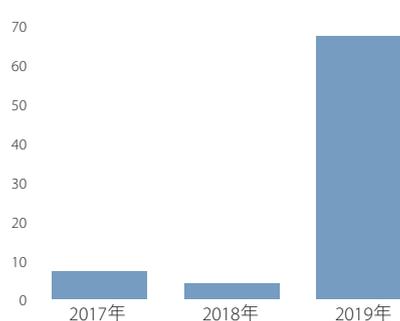
###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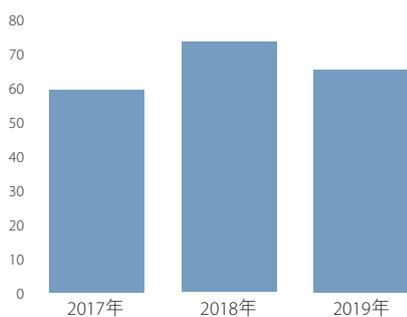
###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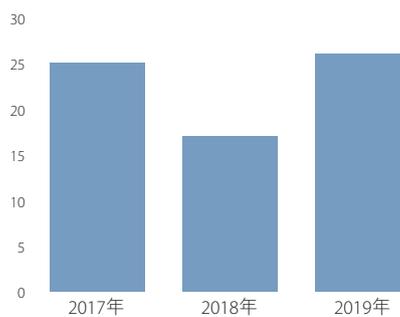
### ICBT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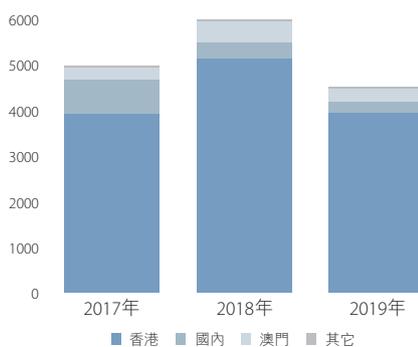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安樂工程集團 –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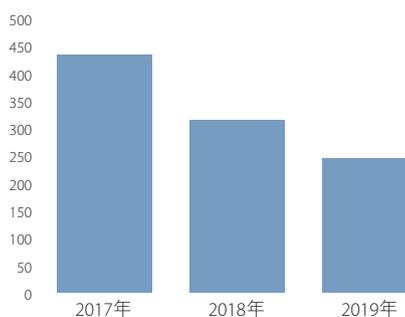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主席報告



「在本集團向前邁進時，我們繼續秉持『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營運方針，並進一步實現『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的策略。」

過往一年，由於多種地緣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令市場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憑藉逾四十年建立的穩固根基，以及對創新及持續發展的堅持，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繼續保持作為香港領先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於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均有業務，從事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

回顧年度的亮點包括集團於2019年7月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獲納入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此標誌著集團另一個里程碑，不但鞏固了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進一步的發展提供穩健的平台。對此成就感到鼓舞的同時，安樂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會謹記及堅守責任，致力與員工、持份者及股東之間建立互信，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四個業務實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充分反映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實力，儘管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轉差，可是四個業務全部均取得進展，令本集團錄得收益45億港元，純利245.0百萬港元，而手頭訂單更創新高達94億港元。在期內獲得的項目當中，包括為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及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安裝機電系統及給水設施；為啟德區中心的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發展項目安裝機電系統，以及為港珠澳大橋的香港過境設施提供機電保養服務，我們相信以上項目均會為集團帶來增長動力。此外，集團亦保持穩健的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01.6百萬港元，為進一步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在本集團向前邁進時，我們繼續秉持「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營運方針，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及優質的機電工程服務，並進一步實現「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的策略。同時，我們積極物色有助拓展現有機電工程服務的商機，並投資環境、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的研發（「研發」），以鞏固集團的領導地位。最近，我們將虛擬及擴增實境科技運用到建築上，讓建造商、工程師及設計師將建築訊息模擬(BIM)技術數據帶離施工現場，在全規模三維的環境下仿如親臨實地體驗。我們亦與大學合作共同研發專門廢水處理技術，並進一步擴展ICBT業務，以便把握香港政府提倡「智慧城市」、屋宇科技數碼化及開發物聯網（「物聯網」）的機遇。我們更憑藉創新技術及研發優勢推展多個環境項目，令我們的城市更潔淨、更具能源效益及更智慧化。我們亦將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

我們重視員工，為促進其發展在培訓方面投放人力及資源，此為我們在創新及持續發展成為全面的機電工程團隊方面的投資。我們的努力得到了認可，並於去年得到不同機構的獎項，包括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嘉許為「傑出機構」之一。

展望未來，集團作為香港上市企業，將會採取措施以確保營運各方面（包括企業管治）得以優化。這將有利我們為業務尋求來自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的新機遇。在政府剛公佈2020-21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基建開支的預算為783億港元，（尤其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及科學園二期擴建計劃的30億港元預算），將為我們提供有利的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在香港以外，亦將沿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積極尋找集團拓展業務的機會。

##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信任及不斷支持，以及對安樂員工在過往一年的竭誠服務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深信，集團將繼續在提升效率、可持續發展及問責性方面取得進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5月1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2019年是集團非常忙碌的一年，繼2018年營業額創新高後，我們積極補充及增加訂單數目，2019年上半年的活躍投標延續至下半年，所付出的努力亦得到合理的回報。本集團於期內合共呈交約1,332份來自價值逾1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當中成功贏得約316份單項價值逾1百萬港元的標書及報價，總值約55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獲授的標書及報價總值約65億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57億港元上升13.3%。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著重發展維修保養服務，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營運及相關改建與裝修工程。我們相信，維修保養市場的增長平穩，不易受經濟週期及大型承包項目的建築週期波動所影響，因而可提供較為穩定的收入來源。維修保養業務亦有助我們在新項目竣工後，繼續與客戶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於2019財政年度，維修合約達679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23.2%，佔集團收益15.1%。此外，於期內獲授維修合約為數988百萬港元，於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合約價值中佔15.3%，而合約工程及銷售商品則分別佔81.4%及3.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創新高，錄得約94億港元（包括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較2018年12月31日上升約20億港元，亦較2019年6月30日上升約5億港元。

# 65億港元

承接訂單總值按年增加**13.3%**

# 679百萬港元

維修合約收益按年增加**23.2%**

# 94億港元

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創新高

# 988百萬港元

獲授維修合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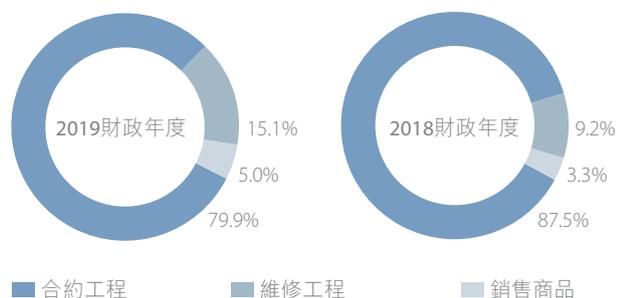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4,482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24.9%，而2018年為營業額創新高的一年。2019財政年度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屋宇裝備工程承包項目的若干因素所致，包括多項大型承包項目於2018年大致竣工，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部分承包項目進度由於（其中包括）第三方延遲而出現延誤，繼而引致期內的项目收益較2018年同期有所減少。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綜合純利245.0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22.3%。

儘管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有所減少，但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至17.6%，對比2018財政年度為14.9%。本集團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四個板塊的毛利率均有改善，屋宇裝備工程的毛利率由12.6% (2018年)增長至12.9% (2019年)、環境工程由11.0% (2018年)增長至17.7% (2019年)、ICBT由26.4% (2018年)增長至27.6% (2019年)，升降機及自動梯由38.2% (2018年)增長至40.9% (2019年)。獲授的維修工程與銷售商品的比率較2018財政年度上升，而兩類工程較合約工程能為2019財政年度整體收益帶來較高的毛利率，亦令本集團毛利率改善。於2019財政年度，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的收益率分別為79.9%、15.1%及5.0%，而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率分別為87.5%、9.2%及3.3%。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達5.5%，較2018財政年度的5.3%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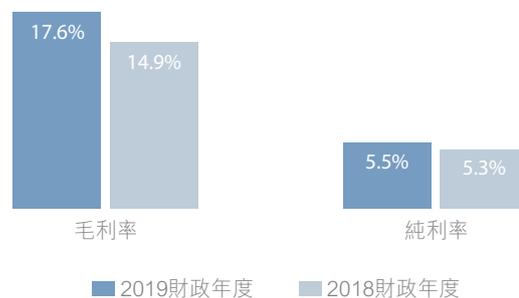
### 屋宇裝備工程

以期內收益計算，屋宇裝備工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業務。此業務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與保養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以及機電工程合約綜合服務。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國內為各式各樣屋宇及場所的客戶服務，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機構、數據中心、醫院及醫療，以至機場、公共交通、道路及隧道等基建設施。

#### 收益率



#### 溢利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財政年度，屋宇裝備工程團隊為增加訂單全力以赴，欣然匯報我們的努力獲得相當的回報。在承包業務方面，我們在維持現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同時，仍能取得多個主要新客戶。而且，我們更憑藉我們於跨範疇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奪得多項大型綜合工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所獲授價值逾1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新發展商位於啟德區內綜合商用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屋宇管理系統及超低電壓等綜合項目
- 為現有發展商位於啟德區的商業辦公室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及屋宇管理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現有發展商位於長沙灣的商業辦公室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為現有發展商位於長沙灣的酒店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為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的現有發展商位於大埔的住宅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及屋宇管理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赤臘角中轉客運大樓提供暖通空調、電氣、給排水及海水抽水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現有發展商位於赤臘角的商業辦公室發展項目提供給排水安裝工程
- 為港珠澳大橋提供屋宇裝備工程綜合安裝項目
- 為澳門路氹服務式公寓的翻新工程提供電氣及給排水安裝工程
- 為現有發展商位於上海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電氣安裝工程

鑑於維修保養項目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屋宇裝備工程團隊於期內積極競投維修招標項目。我們欣然匯報有關招標的成績斐然，我們取得多份單項價值逾1千萬港元的主要維修保養項目，當中包括：

- 一間大眾運輸鐵路公司旗下5個車站的屋宇裝備工程設備的5年期維修合約
- 九龍一間廣播電視機構的機電維修合約
- 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的屋宇裝備工程維修合約
- 港珠澳大橋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的4年期維修合約
- 港珠澳大橋機電安裝工程的4年期維修合約
- 港珠澳大橋機械安裝工程的3年期維修合約

為保持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投放了更多資源於開發及應用創新建築技術。就香港科技園位於白石角的創新斗室住宅項目而言，我們已解決一系列與採用最新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有關的技術、物流及跨境管理以及法定審批方面的問題。作為香港首個同類型建築項目之一，該項目於2019年開始，現時進展順利，在國內MiC廠房完成配備相關屋宇設備的多個屋宇組件已妥為檢查並交付至工地，以便進行最後組裝合成，預計有關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就其它政府、私營發展、數據中心、醫療和基建項目而言，我們現正開發安樂工程屋宇裝備預製組件組裝技術(ABSPM)，務求以更有系統及更具規模的方式，於場外預製及組裝屋宇裝備組件，從而提升質量、安全及生產力，同時紓緩地盤工人老化及人手短缺等迫切性問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屋宇裝備工程方面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5,804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188百萬港元。

##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業務為環境工程系統及自來水、污水、污泥、固體廢物及沼氣項目處理廠提供設計、建造、保養和營運的整體方案。憑著集團的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交付項目方面的卓越往績，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使我們在香港環境工程方面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透過內部研發團隊及與香港、國內及海外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技術夥伴合作，我們已就自來水、污水及固體廢物開發並採用多項先進處理技術，當中包括：

- 安樂工程高效沉澱池(AMSFS I及II)，用以在污水處理中去除懸浮固體物質
- 安樂工程河道黑水處理技術(AMSFM)，用於黑色水流處理的貨櫃高速淨化系統
- 安樂工程曝氣生物濾池(ABAF)，一種高排放質量而佔地面積小的污水處理濾池
- 用於污泥發酵的安樂工程高能量超聲波(AHPUS)反應器
- 用於污水處理廠的安樂工程納米氣泡(ANANO)技術
- 用於高濃度污水的安樂工程電凝處理(AEC)技術
- 用於污水第三級處理的安樂工程額外深層去氮過濾(AEDNF)

鑑於國內市場於現時五年規劃所制定的嚴格環境控制標準及進取的國家環境目標，這些內部研發的先進處理技術不僅為集團在香港投標方面帶來競爭優勢，亦有助集團進軍龐大國內市場。於期內，於國內接獲13份合約均採用我們AMSFSII及ABAF技術提升現有處理廠，以符合新環保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環境工程項目已大致覆蓋中國34個省級行政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集團的強勁技術專長及於香港及國內的超卓往績，我們亦於海外拓展環境工程服務的商機，尤其在一帶一路的相關國家。於2019年，我們夥拍中國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就尼泊爾一個產能每日5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取得供應技術及設備合約（包括5年營運）。

營運及保養合約已成為環境工程日漸重要的收入來源。隨著小蠔灣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於2018財政年度底落成，該處理廠於2019財政年度由集團營運及保養，令此業務的營運及保養合約總數增至13份，其中有11份來自香港，一份來自國內，另一份則來自尼泊爾。該等營運及保養合約一般為期10至15年，連同其它一般為期3至5年的保養合約，為本業務在未來一段較長時間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業務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2,335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330百萬港元。

###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ICBT)

ICBT業務的使命為透過整合廣泛的資訊和通訊技術及建築能源和管理技術，協助建立綠色及智能屋宇提供解決方案，促使香港成為智慧城市。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多間主要硬件及軟件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提供度身訂造軟件及一站式工程方案以配合客戶所需。

屋宇管理系統(BMS)、超低電壓及保安系統以及自動化車輛及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為ICBT現有的三大業務。隨著全球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及智慧城市的大趨勢，我們相信在屋宇能源優化及管理、物聯網(物聯網)基建及分析以及智能運輸方面，能提供先進技術方案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我們獲獎的雲端製冷機組能源管理平台已於2019年投入服務。這項由內部研發的軟件以每月訂購商業模式營運，吸引了多個知名商業大廈客戶的青睞，並於期內接獲或正在磋商多宗訂單。我們亦進一步開發故障偵測及診斷軟件(FDD)及能源數據視覺化軟件(EMV)，有助更有效監察屋宇設備的運作狀況及屋宇能源消耗模式。FDD及EMV預計於2020年推出。

我們於2019年積極推動另一項創新科技服務，為辦公室、商業及政府大廈的系統於營運多年後，將其調節至最具能源效益及最佳營運狀態的屋宇裝備工程系統優化調試。香港約有42,000棟大廈其中85%樓齡已超過20年(65%樓齡超過10年)，我們相信在優化調試服務以及提供其他綠色及能源效益設備及節能改裝工程方面有良好商機。

為辦公室、商業及政府大廈配備物聯網基建是ICBT於2019財政年度的新收入來源。除個別樓宇的物聯網基建訂單外，我們亦取得來自主要發展商於中環及鰂魚涌的群組大廈以及政府群組大廈提供綜合物聯網基建的訂單。為進一步強化相關服務，我們於2020年將會推出安樂工程物聯網平台並配備更強的分析功能。

在智能運輸方面，我們去年獲得香港科技園的自動導引車泊車系統合約，是香港首個同類商業化智慧泊車系統，而我們現正為第二份合約進行投標。我們亦拓展其它智能運輸商機，包括不停車繳費系統、交通管制監察系統以及電動車充電系統(包括有線及無線類別)，以促進香港成為亞洲智慧城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業務板塊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834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117百萬港元。

## 升降機及自動梯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涵蓋設計、製造(以「Anlev」品牌)、銷售、安裝及維修保養各種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以滿足不同使用及要求，包括公共交通用的重型自動梯、大型貨物及汽車升降機。自香港機電工程署於2013年1月實施承辦商表現季度評級系統至2019年最後一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安力電梯」)於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方面，已7年或連續28個季度獲得安全和服務質素最高評級。

為進一步提高安全水平及應對業內熟練工人短缺的問題，我們運用創新及科技。在升降機安裝方面，我們增加採用無棚架安裝方法，以提高安全水平及效率。在維修服務方面，我們開發了Anlev預測性保養及遙距監察系統(APMRMS)，並應用於安裝或維修升降機合約上，能夠密切監察及分析升降機的表現，在故障發生前採取適時及有效的維修行動，提高可靠表現及減低人力需求。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獲得首份35部升降機APMRMS的訂單。安裝APMRMS後，經與客戶協議定期維修可由每週一次減至每兩週一次。

憑藉我們於安全及品質的卓越表現評級，有關的訂單、收益及毛利於2019財政年度繼續穩步上揚。在新升降機安裝及維修保養的一般項目以外，我們於期內接獲眾多有關優化陳舊升降機的查詢，主要是由於大眾對升降機安全的關注有所提高。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獲得總值83.8百萬港元的升降機現代化合約，並已完成價值44.5百萬港元的合約。此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推出25億港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升降機資助計劃」)，並其後於2019年宣佈額外分配20億港元的資金，於自2019-20年度起計七年內，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援助，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我們的卓越表現評級及項目往績紀錄，有助把握未來的商機。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香港升降機市場的最大單一客戶。我們於2018年3月獲房委會納入升降機安裝核准承辦商名冊後，於2019財政年度就富山邨獲房委會頒授首份升降機合約。我們已為房委會於未來數年即將推出的更多升降機招標書作好準備。

於現有項目當中，安力電梯的其中一個標誌性項目為更換中環至半山共21部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該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系統將港島區中環的商業中心及交通樞紐與半山的學校及住宅區連繫起來，並為該區人士及遊客提供便捷運輸工具，方便探索其鄰近的眾多國際食肆、文化景點及歷史古蹟。於現有環境內更換自動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自動行人道需要特別工程技術，以及嚴謹的物流及分段施工規劃。我們透過與社區團體及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克服這些社區及技術上的挑戰，以減低對該區居民及遊客的不便。於2019年底，該21部組件中的8部已完成並投入服務，整體工程預期於2022年竣工。本集團以擔任此具代表性社區項目的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感到自豪。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安諾」)起初於出口市場中名不經傳，現已發展成為一間以安全、可靠及節能升降機及自動梯見稱的製造商。安諾的設備目前透過其分銷網絡銷往五大洲，業務仍在持續擴展中。

我們在項目競投上亦積極支持我們的海外分銷商，如南韓、澳洲及墨西哥等地鐵／鐵路標書。期內，我們分別於墨西哥及葡萄牙獲授首份訂單，並於歐亞及東歐地區簽訂新分銷協議。我們將會致力推動海外業務的增長，尤以市場規模較大及價格水平較高的地區為目標，如美國以及太平洋東環及南環國家。此外，我們現正尋求與海外業務夥伴更緊密的合作，並以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外的身份，參與海外及國內的維修業務。

為應付國內的新生產牌照規定及滿足我們未來數年的預期生產需要，我們正在籌備南京工廠的擴建計劃。我們目前的擴建計劃包括增加生產面積4,650平方米、將測試塔高度增加至90米，以及安裝多條自動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簡化生產流程。我們已於去年底向地方政府提交意向書及擴建建議，現正進行諮詢及批准程序。我們將因應市場環境適當調整擴建速度。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板塊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436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15百萬港元。

### 創新、資源管理及其它經營

建築訊息模擬技術(BIM)是一套多維數碼工具，讓我們在設計、規劃、建築、營運及維修以至資產管理的整個項目週期中，為項目增加重大價值，同時亦是成功預製組件、組裝建築及組裝合成建築(MiC)的關鍵。於2017年至2019年間，本集團的BIM軟件數目由14套增至88套，合資格BIM建模員及專業人士相應增加，而精通在項目應用BIM工程人員數目亦大幅增加。我們的創新委員會一直牽頭推動不同集團資助的創新項目，將我們的建築及維修流程數碼化，以追求更有效的溝通、更安全的營運、更有效率的資源運用，以及為持續改善不同流程產生有用數據。

於2019年2月，我們成功推出新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第一期。ERP系統第一期不僅提高會計及財務營運的產能及效率，亦提供強大的中央平台，在初始業務潛在客戶／客戶查詢階段，至投標、訂單／合約確認及建築，以至合約最終完成的整個項目週期中，監察及管理業務單位的合約、維修及產品銷售，提高可追蹤性及於早期識別及管理任何風險的能力。ERP系統第二期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並將包括管理報告、商業智能、業務規劃及監察以及更多用於投標、採購、項目管理及業務規劃的知情商業決策的管理工具。

於2019年12月，我們的新人力資源資料系統(HRIS)第一期上線，其包括員工資料庫及薪資、僱員自助服務、招聘及其它功能。第二期預期於2020年完成，將包括更先進的僱員自助服務、經理自助服務及其它分析功能，以及員工表現目標設定、評核及績效基礎薪金檢討功能。新HRIS將提供有用的平台，更好地規劃及監察員工培訓及發展，並有效地投放及管理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作出公告(「該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ABS」)正接受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及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該公告及本公司股份自願停牌乃根據相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6日上午9時正恢復買賣。本集團公司的所有營運仍維持正常，而我們對客戶的服務及承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競爭事務委員會對ABS的調查仍在進行中。ABS已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配合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另作公告。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員工遵守法律及投標程序的內部指引及培訓，絕不容忍或包庇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為參與投標和採購程序的員工提供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案例研究方式進行的進修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僱員對競爭法的意識和理解。進修培訓課程已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出席的高級管理層人數約100名。員工參與該進修培訓後會獲發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最新競爭法遵規守冊。我們已安排更多進修培訓課程供須參與投標和採購程序的所有員工(包括前線員工)參與。我們也在其他方面實施額外審查和授權程序，以使本集團維持極高管治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481.9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1,484.1百萬港元或24.9%。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及業務板塊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8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合約工程	3,580.0	79.9%	5,220.7	87.5%
維修工程	679.1	15.1%	551.4	9.2%
銷售商品	222.8	5.0%	193.9	3.3%
合計	4,481.9	100.0%	5,966.0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8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屋宇裝備工程	2,680.9	59.8%	4,431.3	74.3%
環境工程	1,086.9	24.3%	866.4	14.5%
ICBT	496.6	11.1%	530.9	8.9%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4.7	6.1%	249.7	4.2%
	4,539.1	101.3%	6,078.3	101.9%
減：板塊間	(57.2)	(1.3%)	(112.3)	(1.9%)
合計	4,481.9	100.0%	5,966.0	100.0%

2019財政年度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屋宇裝備工程承包項目的若干因素所致，包括多項大型承包項目於2018年大致竣工，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部分承包項目進度由於（其中包括）第三方延遲而出現延誤，繼而引致期內的項目收益較去年減少。

#### 毛利

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101.7百萬港元或11.4%至786.7百萬港元。然而，2019財政年度毛利率為17.6%，較2018財政年度毛利率14.9%上升2.7%。

#### 其它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它收入16.5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1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行政開支

與2018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行政開支輕微上升約10.5百萬港元或2.1%。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2019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為7.0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686.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70.0百萬港元），當中87.5%、10.5%及2.0%（2018年12月31日：74.8%、23.9%、1.3%）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及其它貨幣列值。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健全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以及其它貿易融資約1,570.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61.8百萬港元），並已動用約332.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2.8百萬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發售股份」）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35.7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7月12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支持擴大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 數據中心屋宇裝備工程	33.55	2.7	30.85
— 醫療及基建設施屋宇裝備工程	33.55	3.1	30.45
加強環境工程業務的工程能力			
— 收購、投資、合作或組建合營企業	59.3	—	59.3
— 加大投資開發先進的環境處理技術	41.4	0.4	41.0
加強ICBT業務的工程能力			
— 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	19.3	2.5	16.8
—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	47.8	—	4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54.1	—	<b>54.1</b>
— 在國內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和服務中心	13.0	—	<b>13.0</b>
一般營運資金	33.7	<b>11.2</b>	<b>22.5</b>
總計	335.7	<b>19.9</b>	<b>315.8</b>

###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不適用於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307.9百萬港元。該等已抵押資產指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銀行抵押的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取得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於相關銀行融資解除後解除。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即辦公室翻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升級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金額約為5.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8.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308.1百萬港元（2018年：368.8百萬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 主要財務數據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b>3,000.8</b>	2,660.3
流動負債	<b>1,619.8</b>	1,8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86.5</b>	570.0
流動資產淨值	<b>1,381.0</b>	8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803.5</b>	1,221.9
流動比率 (附註i)	<b>1.9倍</b>	1.5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ii)	<b>不適用</b>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iii)	<b>16.5%</b>	20.6%

附註：

- (i)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負債總額  
(ii) 資本負債比率 :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 權益總額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x 100%  
(iii) 股本回報率 : 年內純利 / 權益總額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 x 100%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31日收購位於美國紐約市的升降機公司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 (「TEI」) 的51%股權 (「收購事項」)，總代價35.7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78.46百萬港元)。

TEI自1989年以來在紐約市營業，主要業務是為紐約大都市地區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現代化、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美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建立當地覆蓋、獲得知識及其超過30年的經驗，並將成為本集團進軍美國市場以至邁向全球各地成功的第一步。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是有利可圖的業務，能夠帶來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目前被全球一些行業巨頭壟斷。本公司認為仍有足夠的市場規模供本集團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發展。本集團擁有成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模型，對產品採用靈活創新的策略，更重要的是其致力滿足客戶需要，有時候更推出標準產品目錄以外的產品。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76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

#### 於12月31日的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國內合共聘用2,412名僱員（包括78名合約員工及214名定期合約員工，但不包括任期少於一年的合約員工；且不包括兼職及臨時員工），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46名僱員。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創造僱員對工作感到自豪的環境。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員工，在市場上吸納最佳的人才。優質而盡忠職守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集團卓越客戶服務的基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與表現掛鉤，以

鼓勵員工達致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與員工分享集團的成果。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目標制定及表現評估制度，為達成目標設置了一個完善的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以創新及持續發展為原則，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成為領先的機電工程集團。我們精益求精、鼓勵終身學習，並在本集團培養創新文化。為支援員工發展，我們竭盡所能，並在管理、工程及技術員工培訓上投放充分的資源，包括提供人才發展計劃、為工程畢業生及技術員提供有規範及認可的培訓計劃、技術研討會、安全訓練課程、BIM培訓、兼讀學位資助及自選外部培訓課程的員工資助。2019財政年度的特定培訓錄得4,691人次參與。

我們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公平地對待員工。我們期望員工憑著誠信工作，並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時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整套行為守則詳列對本集團及其員工所預期道德及行為標準，全體員工均可透過本集團內聯網隨時閱覽。

我們致力提升員工的健康、福利及利益。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為確保服務安全可靠或維持必要經營而需要於週末或公眾假期當值的員工外，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實施五天工作週，員工的總工作時數維持不變。安樂工程康樂及福利事務會與人力資源部合作，全年為員工及其家庭成員舉辦多種體育及康樂活動、興趣班、家庭活動及義工服務。

## 企業嘉許

於期內，本集團榮獲多個機構（包括建造業議會、發展局、機電工程署、勞工處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獎項，以嘉許我們在創新、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卓越表現及成就。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創新，並恪守嚴格品質、安全及環境標準，為所有持份者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並維持工作場地安全。

## 展望

2019財政年度是既瞬息萬變又充滿挑戰的一年，展望2020財政年度亦是如此。在外在環境方面，過去一年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持續，儘管兩國於年初已達成首階段協議，然而有關問題似乎未能在不久將來得到全面解決。本地方面，香港尚未從去年6月初開始的社會事件中恢復過來。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20年2月公佈的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2019年第四季按年負增長2.9%，已連續兩季呈現收縮。預計2019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際收縮1.2%，乃2009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下跌。在建築業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拉布」導致延遲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而另一方面，建築人口老化及人手短缺的問題亦繼續對建築商的生產力構成重大挑戰。自2020年1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至本年報日期仍未消退，香港、澳門及國內部分建築工程招標與項目的進展亦難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鑑於上述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明朗因素，我們預計短期內的市場競爭將會愈趨激烈，繼而對行內各項招標和項目的邊際利潤構成壓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縱使存在以上各種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仍有增長空間。

香港：

-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建造工程量預測報告(2019年3月28日更新)，香港建造工程量有上升趨勢，由2019-2020財政年度的2,450至3,050億港元增加到2027-2028財政年度的2,750至3,400億港元(按2018年9月的價格計算)。
- 於2016年，政府宣佈一項2,000億港元的十年醫院發展規劃，以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並重建及擴建其它多家公立醫院。2018至2019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承諾另一項將於2027年展開的3,000億港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規劃。
- 香港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未來十年提供450,000個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7:3。同樣於2018年，香港機場管理局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按照其機場城市策略規劃於大嶼山發展「機場城市」，當中包括興建第三跑道系統、香港最大型商業發展項目「航天城」，以及進一步發展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高端物流中心。
- 正在進行的啟德發展項目是一項龐大的發展項目，總規劃面積超過320公頃，可供發展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及基建等用地，以及造價300億港元的啟德體育園的主場地。
- 位於香港及深圳邊境的落馬洲河套區創新及科技園為於2017年宣佈的高科技發展項目，落成後將可提供1.2百萬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在數碼資訊激增的時代中，預期對數據中心基建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行業調查報告，直至2024年，預測香港數據中心托管市場規模將按12.7%的5年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環境基建方面，政府為新界東北堆填區、有機廢物及污水污泥共厭氧處理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以及升級及擴建多個垃圾轉運站的項目進行招標。

澳門：

- 在國家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規劃中，將推動澳門發展為全球旅遊休閒中心，在中國與葡萄牙語國家之間建立經濟與貿易合作平台，並促進澳門經濟適當地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澳門特區政府繼續投資澳門輕軌系統(MLRT)、第四通道澳氹大橋、離島醫療綜合體等基建項目，亦將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 鑑於現時由澳門賭場營運商持有的六個博彩牌照將於2020至2022年間屆滿，為通過澳門特區政府設定的嚴格門檻，有關當局鼓勵賭場營運商擺脫對博彩收益的過度倚賴。就此，賭場營運商傾向透過引入創新科技、休閒、文娛等元素升級或改造其現有場所，以展現彼等對澳門作出的貢獻。此舉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造就一連串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改造及裝修工程項目。此外，澳門銀河四期、新濠影匯二期及永利路氹二期等新博彩及酒店發展項目亦陸續推出。

中國內地：

- 《「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規定全國污水處理能力將於五年內由每日2.17億立方米提升至每日2.68億立方米。估計新增設施為符合是項規定所須的投資約1,500億人民幣。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統計數字，國內有3,900座城鎮污水處理廠，而當中超過3,000座污水處理廠未達至新的1A級排放標準。興建一般具備平均處理能力為每日4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的成本約0.3億人民幣。預期單是將該等處理廠全部升級至符合1A級標準的總市場規模便超逾1,000億人民幣。另外，政府亦已因應各地區及流域的情況，為不同縣市制定不同的污水處理標準。須符合「第四類地表水區域」最嚴格標準的縣市覆蓋中國一半以上地區。為將該等污水處理廠升級至符合規定的嚴格標準，則需要切換至先進的處理流程，當中涉及大量技術、專業知識和投資。
- 根據政府統計數字，2019年中國所生產電梯數量約為一百萬台，其中60%至70%為供應內銷。已登記使用的電梯總數約為6.3百萬台。有賴國內持續城市化的趨勢以及對不斷提升安全標準與質量的期望，國內不僅是全球最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基地，亦是全球供應、安裝及維修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最大市場。我們自2019年初開始發展當地市場。
- 就國內的屋宇裝備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會著重香港主要發展商的高端發展項目。
- 國家有關大灣區的戰略發展規劃將進一步帶動其九個主要內地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對優質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

我們謹此匯報，本集團成功於2019年7月12日上市後不久，即開始積極物色併購機會，以促進業務的橫向、縱向及／或地緣增長。我們已分別向多間公司就屋宇裝備工程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展開前期工作。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大各業務的機會，並可能因而於日後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有需要）訂立提升價值的交易（如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

儘管受到眾多外在因素及集團正在採取上述策略行動所影響，我們預期於2020年及往後，將有更多訂單及陸續出現的商機。儘管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令人滿意的訂單量，總值65億港元，手頭上未完成合約亦錄得創新高約94億港元，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呈交的多份高價值標書與報價仍在積極磋商之中。縱使近期業務活動放緩，可能於短期內拖慢收益增長，我們對2020財政年度及其後的業務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憑著對創新、技術、流程改進、人才發展及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堅持與持續投資，我們深信可透過提升營運效率、生產力與競爭力並拓展新商機，於未來十年內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股東價值。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 潘樂陶博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2. 鄭小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羅威德先生  
執行董事

4. 陳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

5. 麥建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6. 陳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黃敬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小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79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博士負責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逾45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1977年創辦本集團並於197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1964年至1969年在英國工作，擔任English Electric Ltd.設計工程師。於1969年8月至1973年8月，彼回到香港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Electra Instruments Limited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1973年至1975年6月擔任歐陸科儀(遠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75年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2011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1965年及1966年分別通過電氣工程師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潘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院、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特許水務與環境管理協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彼自2020年1月1日起中止其於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之會員會籍。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能源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前任會長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氣候變化論壇的前任主席。彼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

目前，潘博士為工程界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會長、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務委員會會員、智經研究中心顧問、無止橋慈善基金榮譽顧問、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管理者及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管理者。潘博士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高級副總裁。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3年8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5.81%。

潘博士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潘博士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此外，潘博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的姊夫。

**鄭小藝先生**，62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單位及企業單位，同時負責訂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思維及鞏固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關係。鄭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全部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鄭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2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取得首個學士學位後，鄭先生於1980年至1982年擔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助理裝置工程師，其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1984年3月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合約經理。其後，鄭先生於1987年至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期間，彼負責監督屋宇裝備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並帶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拓展屋宇裝備合約業務，且擔任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營運部及會計部主管。鄭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席總監及本集團屋宇裝備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在相關時間包括智慧及綠色屋宇解決方案業務。過去35年間，鄭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並帶領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完成多項重要機電及機械（「機電」）工程項目。憑藉對機電工程行業及多元化業務組合發展的經驗及深入認識，彼於2017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鄭先生自1988年起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05年起為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7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羅威德先生**，64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羅先生於工程行業工作逾39年並於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項目管理及執行。彼於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經理，主要負責屋宇裝備項目的營銷、招標及執行。羅先生於1990年11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業務運行。於2011年7月，羅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2年1月起成為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首席總監，負責制訂業務發展戰略，拓展屋宇裝備服務至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項目中的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銷。自2020年4月起，彼亦領導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任職於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先後於1980年11月至1982年12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83年1月至1986年12月擔任工程師及於1987年1月至10月擔任高級工程師。怡和機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承包及產品貿易服務，在此，羅先生主要負責屋宇裝備工程的工程設計、投標估算及合約管理。

羅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6年起為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羅先生自1986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自2015年起為數據中心工程師學會的認證數據中心工程師。

羅先生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前任主席及終身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前任副主席及現任委員會會員，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

自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並由本公司擁有約25.81%。

**陳海明先生**，59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副總監，並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修。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工具、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自2020年4月起，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陳先生此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廢水、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燃氣輸配系統，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現稱香港通用電器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電氣、機械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特許水務與環境管理協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自2016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5.81%。

##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64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博士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及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他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地下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至2017年1月。自2017年起，彼擔任明愛專上學院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彼榮獲2009年香港董事學會年度董事獎，及2013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麥博士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71歲，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1998年至2012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2012年7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1976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5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廣泛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並自1985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為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彼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20年2月25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自2012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68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廉政公署(ICAC)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自201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黃敬安先生**，67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會計師行Arthur Young & Company，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05年起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09年12月退休為止。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12月榮獲Binder Hamlyn Prize，為金融學科管理及行政最佳學生。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至1999年，黃先生為ACCA香港主席，並於1999年至2005年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全球主席。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會計校友」稱號，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理大校友」稱號。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黃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實務(會計學)教授。

黃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自2014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11月起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陳志雄先生**，54歲，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通訊技術、能源管理、智能及綠色屋宇業務。

陳先生在屋宇科技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門從事屋宇管理系統、保安系統、資訊及通訊技術系統、超低電壓(「超低電壓」)系統、能源管理、照明系統及空調系統。彼亦負責於香港及澳門大型智能屋宇系統合約的設計、安裝、工程及維修方面。

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9年在本集團控制及屋宇自動化業務方面。彼於1996年晉升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部之智能屋宇系統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智能屋宇系統部的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工作。彼於2010年再獲晉升為本集團智能屋宇系統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智能系統、超低電壓、節能及綠色技術業務。其後，彼再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的總監，並於2020年4月獲擢升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一般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BEAM(建築環境評估法)專業人士。

陳先生現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理事會成員，過往曾擔任該公司會長一職。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理士成員。陳先生目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彼亦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的委員會顧問。

**鄭偉強先生**，56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候任)。前首席財務總監退任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鄭先生於同日接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自2020年4月起，鄭先生亦領導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

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榮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在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曾擔任和記港口旗下Hutchison Ports (Panama)及Hutchison Ports (Tanzania)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2年，鄭先生擔任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td.財務董事。於2011年前逾十年間，鄭先生曾於英國多間公司(即Virgin Media Business(前稱ntl:business)、Aqiva(前稱ntl:Broadcast)、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i3 Group等)任職首席財務總監或財務董事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的小舅。

**鄭偉能先生**，47歲，自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的首席總監。鄭先生亦自2019年8月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安樂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及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鄭先生於1995年在本集團擔任畢業實習生，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在此期間，他曾在中國海外集團公司任職16年，於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於海宏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憑藉超過24年的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專業知識，彼現負責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及能源界別)、環境協會的特許環境師、綠建專才、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彼亦於2018年至2019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工程分部主席及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界別顧問小組委員及公共事務委員會委員、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的榮譽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系諮詢委員會成員、IVE工程課程重新驗證小組副主席、IVE工程課程重新驗證小組(機械及屋宇設備建築工程)的外部成員以及職業訓練局機電服務培訓委員會的成員。

**張熿聲先生**，53歲，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諾電梯有限公司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中國內地業務，包括研發、營銷及銷售、生產及客戶服務及支援。

張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繪圖員，從事一系列新型精密空調產品的早期開發。其後彼於1988年至2004年擔任助理設計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高級設計工程師，為資料冷卻器、精密空調系統、自動梯及移動人行道的特定系列產品設計的主要負責人。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內地南京製造廠中安諾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生產及出口。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且自此一直負責監督升降機及自動梯部香港業務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自2012年起，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研發及生產主管，主要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5年10月到1986年10月在耀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

張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於1988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資格證書、於1987年11月取得空調及製冷資格證書及於1986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於1985年7月，張先生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張夏明先生**，51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董事，並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香港營運。

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維修部助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5年至2004年任職於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新設備部高級現場工程支援。而後於2004年，彼加入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經理，而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高級銷售及營運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新安裝及現代化部主管，直至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副總監。彼隨後於2016年6月晉升為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電梯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會會員。

**康志民先生**，60歲，自2015年4月1日起擔任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的污水處理運作，主要負責涉及設計、採購、合約管理及行政、項目規劃及質量保證系統的項目的整體管理。

康先生於1978年通過參加學徒培訓課程開始其事業。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執行了大量項目，涉及香港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小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試項目。彼於1993年加入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機電工程供應商)，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工程師。於1995年，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晉升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副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上的行政。此外，彼亦參與項目執行，包括加工及機電設計、合約管理及行政、設備挑選及採購、監督市政及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水處理設施的安裝、測試及調試。其後，康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董事。

康先生於1992年9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其由機械工程師學會認可。彼亦於2000年11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拉籌伯大學技術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本公司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9年7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且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於報告期內,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 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為回應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

### 董事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鄭小藝先生(行政總裁)(於2020年4月1日退任)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附註：鄭小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報告期內，潘樂陶博士及鄭小藝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而行政總裁則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及企業部門。

自2020年4月1日起，鄭小藝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另一名行政總裁。取而代之，鄭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將被劃分並由以下本集團三個管理部門的領導人分擔，即(i)領導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羅威德先生；(ii)領導環保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陳海明先生；及(iii)領導財務運作及行政管理的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由股東膺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有關其獨立性的評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3年，此後，除非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其僱傭關係須按月繼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任期為3年的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的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的成員以供股東推選及其後各成員須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新董事的委任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時，將考慮他們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標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書面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如認為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屬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性涉及重要判斷，而甄選可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的一項主要標準為相關候選人不應從事可能妨礙其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事務行使判斷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安排。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為達致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基於多元化的不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標準）篩選候選人，並將根據經挑選候選人的才幹與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匯報根據多元化考量所組成的董事會，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所須修訂進行討論，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3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方面充分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會周詳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每名候選人能夠造就董事會整體組成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共同負責督導和監管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平衡董事會，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相關的有效獨立判斷。董事會保留一切主要事務的決策權，當中涉及企業與重要政策事宜、主要交易、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委任董事、建議或批准股息。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與管理的職責將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職員須承擔的責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敬安先生及陳富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敬安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監察本公司如企業管治守則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文化得以培養，令有關制度可在日常營運中有效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來自不同部門及職能的代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敬安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法律顧問組成，並由潘樂陶博士擔任主席，且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可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下「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檢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審批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費用，並就進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就報告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富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派發花紅，亦批准向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派發花紅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 薪酬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已採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納並留聘員工。本公司旨在於市場上爭取技能最佳的員工。

優秀而盡忠職守的員工為本公司成功的寶貴資產。本公司制定薪酬的目標為確保薪酬水平合理，務求吸納、激勵及留聘優質員工，以支持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為確保可吸納及留聘人才，基於提供公平而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原則而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符合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與地區的薪金、津貼、獎勵、福利及僱傭條件。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表現掛鉤，使本公司得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業務目標，並與員工分享本公司的成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下文「董事資料更新」一節。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港元至不多於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不多於3,000,000港元	2
4,000,001港元至不多於5,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不多於7,000,000港元	1
總計	6

### 董事資料更新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下列董事的薪金自2020年4月1日起上調如下：

董事姓名	每月新薪金數額（港元）
潘樂陶博士	209,570
麥建華博士	140,000
羅威德先生	194,910
陳海明先生	171,210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健鋒先生、陳富強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執行董事鄭小藝先生退任後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林健鋒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如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潘樂陶博士(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小藝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威德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海明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麥建華博士	2/2	2/2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富強先生	2/2	2/2	1/1	1/1
林健鋒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敬安先生	2/2	2/2	1/1	1/1

附註：

1. 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2.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充分了解，以及對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與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有足夠認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下的職務、職責和義務為彼等安排由合資格律師與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監管方面的更新資料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閱研究，以確保董事了解與董事履行職務有關的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閱讀資料	簡介／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潘樂陶博士(主席)	✓	✓
鄭小藝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	✓
羅威德先生	✓	✓
陳海明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麥建華博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富強先生	✓	✓
林健鋒先生	✓	✓
黃敬安先生	✓	✓

附註：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在報告期結算日後3個月及2個月內分別及時匯報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的職責應與本年報第81至84頁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責任一併檢討。

### 年報及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負責擬備年報及財務報表，亦負責令財務報表如實公正地呈列。

### 會計記錄及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保存良好的會計記錄以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負責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基準擬備會計記錄。

## 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查詢及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200	4,200
非審核服務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2,884	7,985
中期審核費用	2,000	–
稅務費用及開銷	196	187
總數	9,280	12,37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特別是透過風險管理評估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的主要監控，以便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管理層識別及按其估計影響與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以及制定減低有關風險敞口的措施。本集團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與相關之緩和措施，並根據內部與外部變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開放和互動的溝通渠道，以便適時匯報及持續監督本集團內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目標乃為所有管理層人員提供指引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制度，而當中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程與職能的重大風險已於批准、檢討及控制過程中獲識別、考量及處理。有關制度亦可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持續性，並於更換管理層人員時順利過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方法，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營運、財務職能與所有業務遵規情況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與處理優次、風險應對、風險監察及風險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屬獨立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按照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就其成效作出週期性檢討。此外，董事會已確保本公司向具備適當資歷經驗和培訓並負責會計、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專業員工提供充足資源。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不當或不足之處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亦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政策令本集團僱員得以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及瀆職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內幕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每年就本集團各財政年度進行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並信納其審閱結果。

###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於2018年9月14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5年11月11日起入加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提供法律支援。李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所有資格和經驗要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述明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予於呈請所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的股東（不論人數）；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書面呈請須經請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付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倘為對決議案通知規定的呈請，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前送達；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前送達。

股東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部分內可供查閱。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彼等對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或電郵至info@atal.com，註明公司秘書收。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定期與股東及市場交流對於確保彼等獲得合理必須資料以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告及通函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有關資料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tal.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已採納新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新細則已被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決策聲明

本報告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堅決致力於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創新」、「以人為本」及「管理層參與」方針構成我們可持續及合乎道德操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基礎。

我們堅信，作為一家社會責任企業，我們能夠為股東創造財務價值及社會價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為社會作出貢獻。為持續計量、監控及提升我們對社會的積極影響，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在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展現我們的工作成果。

我們倡導工作安全及創新文化，並一直對我們開發及在業務中應用創新的工程技術及工藝的能力引以為傲，如專門污水處理技術、數據分析及能源優化、建築信息模擬(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等。

我們對員工培訓及發展進行投入，並為處於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的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如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學徒計劃、持續專業發展(CPD)培訓及諸多管理及領導力培訓計劃。

我們是香港一家領先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處於有利位置，可以抓住市場中不斷湧現的機遇，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憑藉我們堅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實現可持續增長，旨在促進我們的城市成為一個安全、健康、綠色、創新及智慧城市。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信息需求完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 關於本報告

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將載列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本集團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挑戰。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重點敘述了本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本報告末尾提供了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以便參考。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致力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故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商業價值並為我們的經營所在地帶來深遠的積極影響。我們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方針能為我們與之合作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價值。我們的座右銘「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引領我們以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上下積極合作，監控及降低我們的環境足跡，以確保有效及合乎道德操守的管治，並推動可持續的經濟增長。本集團致力確保及促進服務的質素、安全性、環境友好、社會責任、時效及成本效益，並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及尊重。我們制定目標，並專注於如何實現這些目標。這種方法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也是我們基於「創新」、「以人為本」及「管理層參與」的核心成功方針，成為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的遠景的基礎。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有效性。我們依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建立了開發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該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和財務及審核，以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工具，通過該等工具，我們可以監控、評估及管理與質素、健康與安全、環境、財務、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有關的風險以及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的其他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商業道德及內部行為守則提供了明確的指引及規定。對於任何違反我們行為守則的行為，可以具名或匿名的方式作出投訴。為確保分包及採購過程公平、透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須獲得適當層級管理層批准。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資源、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員的員工資格、經驗及培訓計劃的充足性。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監督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通過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保持高度的透明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在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中，我們的各個業務將與利益相關者相關的、對他們的營運有直接影響的事項列為優先事項。我們在本報告中對重要性的方針乃基於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最佳慣例建議。2019年，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流程評估了本集團在組織層面面臨的可持續性挑戰，涵蓋外部及內部事項。在此過程中，管理團隊、業務部門及工程項目團隊等內部利益相關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提出了其各自的觀點。評估亦考慮了與我們的行業及營運所在地有關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以下步驟：

#### 步驟1：識別－行業基準

- 根據利益相關者，包括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本地及地區同業，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根據選定同業承建商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定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

#### 步驟2：排列次序－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 我們聯繫主要利益相關者以優先收集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我們亦邀請利益相關者根據其認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為每項入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排列次序。

#### 步驟3：確認－釐定重要事項

-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確認一系列要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確保與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相符合，並反映對我們的業務具重要性的事項。
- 借助重要性矩陣，下文表1列出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報告原則及標準披露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框架被確定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本報告後續部分載有有關該等重要事項的討論。

表1：報告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報告章節	重要事項
1 人力資本	僱傭勞工準則
2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
3 環境保護	排放、污水及廢物
4 能源及碳管理	能源、水及材料
5 資源及廢物管理	材料、污水及廢物
6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7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8 反腐敗	反腐敗
9 合規	合規
10 社區投資	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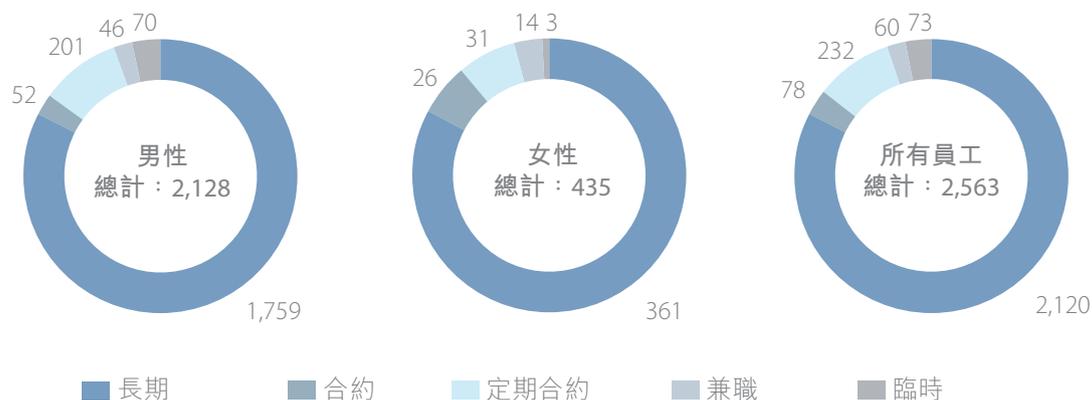
### 人力資本

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相關議題的法例及規例，如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福利及待遇（包括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且於2019年並無違反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有相關政策、行為守則及程序均定期檢討並上傳內聯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563名員工，其中包括合約、兼職、臨時工以及定期合約（包括一年以上及一年以下的合約）的員工。表2按類型、員工級別、年齡段及地理位置提供了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明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按類型、員工級別、年齡群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b>員工總數</b>	2,128	83.0	435	17.0	2,563
長期	1,759	83.0	361	17.0	2,120
合約	52	66.7	26	33.3	78
定期合約	201	86.6	31	13.4	232
兼職	46	76.7	14	23.3	60
臨時	70	95.9	3	4.1	73
<b>員工級別 (僅長期員工)</b>					
管理層	5	71.4	2	28.6	7
高級行政人員	21	91.3	2	8.7	23
行政人員	204	86.4	32	13.6	236
專業人員	677	84.3	126	15.7	803
一般人員	852	81.1	199	18.9	1,051
<b>年齡段 (僅長期員工)</b>					
16至18歲	4	100	0	0	4
18至25歲	212	88.3	28	11.7	240
26至35歲	610	78.1	171	21.9	781
36至45歲	478	82.4	102	17.6	580
46至55歲	307	85.8	51	14.2	358
56至65歲	146	94.2	9	5.8	155
65歲以上	2	100	0	0.0	2
<b>地理位置</b>					
香港	1918	84.5	351	15.5	2269
澳門	14	60.9	9	39.1	23
中國內地	196	72.3	75	27.7	271



我們重視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長期的職業發展及績效激勵。這也是留住員工、降低員工離職率、提高服務質量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及充足的機會。我們提供領導力培訓及發展，以培養高潛力的員工擔任高級職位，並設有發展計劃協助他們在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事業。

我們的招聘政策及人員招聘指引經過精心設計，根據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招募合適的員工。我們在招聘時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另一方面，我們有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招聘會、平面媒體廣告、網站廣告、大學校園招聘、使用招聘機構及內部推薦。另一方面，我們的員工會接受定期的工作績效評估，以確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僱傭、薪酬及晉升乃基於其表現，並以公平、透明及負責任的程序進行評估。

我們尊重及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除享有恩恤假外，本集團還提供5天工作週計劃及彈性上班時間給有特殊需要的員工，如需要在家照顧父母及／或孩子、學習及其他特殊情況。為鼓勵員工參加多種活動，我們為每位員工提供午餐會、燒烤、聖誕晚會等多種員工活動補貼。員工結婚生子後，將收到結婚禮物及新生兒禮券。本集團擁有成立已久的安樂康體會（或「ARWA會」），鼓勵及組織全體員工參與體育及休閒活動。足球、羽毛球、保齡球及籃球比賽使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場內外建立緊密的聯繫，同時也可以與行業內其他同仁建立友誼。我們的團隊在每一場比賽中都竭盡全力，得到成就感之餘亦留下美好回憶。另一方面，還組織了各種興趣班，如釣墨魚、攝影、陶藝、家庭電影日、萬聖節、迪士尼樂園聖誕節、皮革班、瑜珈班、咖啡製作班及手工啤酒工作坊，供員工放鬆、娛樂、加深友誼及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寶貴的平衡。2019年，本集團組織了500多小時的各類公司活動，吸引了4,500多名人次的參與者參加。



為促進身體健康，本集團定期安排健康計劃，如流感疫苗接種、體檢、健康講座，以及壓力管理、健康飲食、肩頸護理等工作坊，以喚起員工的健康意識，讓員工得到最新的健康資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培訓及發展

專業精神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之一，也是可持續發展元素。我們為各級員工組織全面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培訓計劃發現人才，以在本集團內部提供向上晉升機會並培養員工的忠誠度。計劃包括指導、輔導及培訓。我們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涉及一般及技術知識與技能，包括質量、健康與安全及環境管理、新技術、標準與守則及風險評估。培養年輕工程師是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同時，我們聘請外部顧問及專家開發高級培訓課程，重點放在領導力發展、員工管理、可持續性及創新技術上。我們提倡終身學習的文化，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以不斷發展他們的軟實力並提高他們的服務及能力水平。在兼讀學位資助計劃下，我們鼓勵文憑持有者繼續攻讀工程學本科學位課程，以期成為合格的工程師。我們還將為員工提供其他培訓資助，以參加相關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我們的員工並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努力為他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計劃，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及學徒計劃。每年我們都聘請大量高素質的應屆工程員畢業生為不同工程專業的實習生，並提供兩年或三年的實習生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每年均聘用技術員培訓生，並為彼等提供3至4年的學徒計劃。在培訓期間，學徒除了會獲得實際工作經驗外，還將參加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有關兼讀日間課程。

我們針對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具有詳細計劃的特定年度培訓計劃，以更好地滿足其專業及其他培訓需求。此外，我們致力衡量為員工提供的培訓計劃的成效。員工於2019年完成了本集團在香港舉辦的超過25,000個小時的培訓時數，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11個小時。

## 環境保護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根據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實施了綜合管理體系。該體系不僅可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還可以實現令人滿意的環境保護成果，滿足香港建造業機電界別的最佳環境實踐。我們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排放及土地污染，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及法規，且2019年並無違反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我們在履行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時，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將採用我們的運作規範。同時，我們通過提供包括定期安全簡報會在內的教育及培訓，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我們還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項目過程中的環境議題。另一方面，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環境管理及合規培訓，以確保合規及培養能力。2019年，我們與商界環保協會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共同為我們的工程人員舉辦了有關健康建築標準(WELL Building Standard)議題及機電界別當地環境法規的主題研討會。

本集團堅持在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中考慮環保技術。同時，本集團為實現客戶的建築節能優化邁出了一大步。我們為銅鑼灣一幢甲級商業大廈實施了獲獎的「雲端製冷機組能源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以符合綠建環評中鉑金級的最高環保標準，並幫助客戶優化能源使用及獲得更大的節能效益。

### 例子 環保技術及可持續建築實踐

我們合資建造項目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被授予綠建環評新建建築（1.2版）暫定鉑金級。

- 氣候及臭氧實踐：臭氧生成機組的介電管用於最大程度地減少電量放電產生的臭氧。一般原理是，臭氧是通過放電形成的，該放電使用電介質擴散到整個區域上以產生電量放電，並且經過此電量放電的氧氣會轉化為臭氧。
- 綠色建築及可持續建築實踐：基於城市設計指引進行實施，目的是一方面保持垂直綠化及屋頂邊緣種植的自然地形，另一方面採用具有高陽光反射率的屋頂塗料降低太陽熱吸收。
- 污水及水管理：該水處理廠的擴建可以在水處理過程中收集未使用的採樣水再利用。這是香港水管理的新技術。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獲得深圳公明水處理廠的一份合約，為其建造一座生物曝氣濾池進行翻新工程，該濾池的設計能力為每天處理10萬噸污水，達到地表水的4級環境質量標準。先進的曝氣生物濾池自動化程度高，過濾效果好，可以去除污水中的氨氮及總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及碳管理

本集團為應對氣候變化在能源管理方面付出很大努力。我們已採取多種營運措施提高我們整個業務營運的能源效率並減少能耗。本集團設有專門的業務部門，提供廣泛的智能系統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憑藉一支由內部能源及綠色建築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降低其建築的能源成本及碳足跡。該團隊還將數據分析、物聯網(IoT)技術及雲計算等新興技術用於各種應用程序，包括自動故障檢測及診斷、能源分析及實時監控及節能優化。

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在北角總部設計一個綠色辦公室來體現其節能承諾。沒有照明開關是該辦公室的特色之一。整個辦公室中，許多照明開關已被雙頻感應開關取代，此類傳感器可以檢測物體移動並自動控制照明的開／關。另外，我們在周邊區域安裝了照明傳感器，透過調節光管的流明輸出來節省電力。一般辦公室採用環保光管；會議室、洗手間及大廳採用LED燈。這些措施共節能50%，並且照明設備的使用壽命也得到了延長。辦公空調系統由樓宇管理系統(「BMS」)控制，可為系統提供精確的溫度控制，以保持穩定舒適的環境。該系統還與用戶傳感器集成在一起，以在無人環境下關閉或重置空調系統。在保安方面，整個辦公室都配備了先進的門禁控制系統及IP視像監控系統，這些系統連接到我們位於九龍灣的24小時服務中心，進行全天候警報監控。

為了說明能耗的減少，我們制定了碳減排目標，並推出節能及低碳排放舉措。本集團訂立了自願性的清新空氣約章(Clean Air Charter)，該約章得到了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的認可。商界環保協會定期進行合規審核，顧問評估了本集團在實施六項承諾聲明內的措施方面的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幾年前已採取措施，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牽頭，獲得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減碳5%證書。該證書嘉許我們在減少碳排放的努力。本集團始終鼓勵我們的同事通過減碳運動實踐低碳生活方式並養成綠色習慣。為促進節能，本集團每年都支持「香港無冷氣夜」，通過鼓勵員工關閉電燈及空調以節省能源及最大程度地減少生態足跡。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GHG)或碳排放量包括燃料及打印機的直接排放量，間接排放量是由於用電消耗、廢物管理等造成。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一氧化氮NO<sub>x</sub>排放量主要產生自辦公室消耗的能源，而辦公室的顆粒物(PM)排放量還包括通風系統、紙張使用、複印機及打印機產生的灰塵。燃料及電力消耗列於表3，在2019年，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為434.8噸二氧化碳當量。



此外，我們在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聲明中明確強調，我們將通過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審慎的方式使用能源來保護環境。能源管理是我們綜合管理體系的關鍵要素之一。在開始工作流程前，須進行環境方面的重要性分析，以評估各環境要素及影響，並提出必要的緩解措施。公司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批准了若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以減少營運中的碳足跡。所有這些都通過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審核進行評估。

表3：本集團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數量	排放因子
<b>直接排放<sup>(a)</sup></b>			
汽油消耗	公升	150,186	不適用
直接能源密度	公升／員工 <sup>(d)</sup>	66.2	不適用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439	2.36
<b>間接排放<sup>(b)</sup></b>			
電力消耗	千瓦時	963,068	不適用
間接能源密度 <sup>(b)</sup>	千瓦時／員工 <sup>(d)</sup>	424.4	不適用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2,235	0.5 <sup>(c)</sup> ／0.81 <sup>(c)</sup>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86,674	不適用
每名員工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sup>(d)</sup>	434.8	不適用

備註：

- (a) 直接排放的數據收集及計算僅限於香港業務中公司用車。
- (b) 數據收集及計算僅限於香港業務中的一般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的間接排放。
- (c) 在香港業務中的不同區域，中電(CLP)及港燈(HEC)在2019年的排放因子分別為0.5及0.81。
- (d) 僅計算香港僱員的總數。

## 例子 雲端製冷機組能源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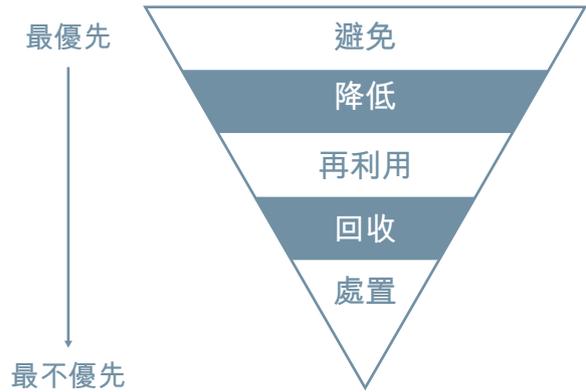
在能源效率及技術開發方面，「雲端製冷機組能源管理平台」在「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大數據及開放數據應用商業方案獎」中獲得銀獎。該平台是一個利用大數據分析實現建築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多合一智能系統。該平台的動態優化功能是基于使用實際運行數據及相關天氣數據的數學建模型而建立，從而確保整個冷水機組的能源性能得到實時優化。該平台旨在確定各種製冷負荷及天氣條件下的最佳運作狀態。根據中央製冷機組、設備及系統型號的特性，建立了系統性能模擬模型，以預測機組的總電力需求。利用該機組模型，可以整體評估與運行條件的各種可能組合相對應的機組總能耗，以進行比較。該平台在香港多幢甲級商業大樓成功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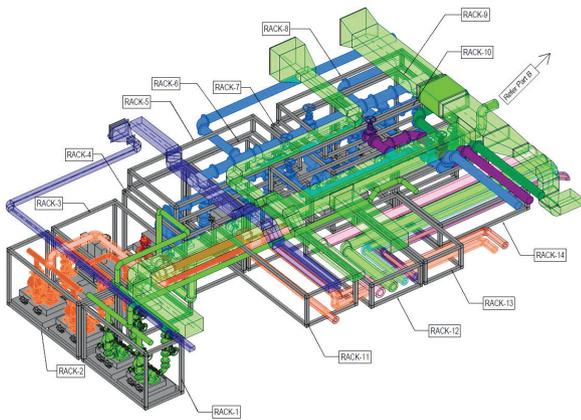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及廢物管理

長期以來，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聲明一直倡導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審慎的方式使用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來保護環境。我們在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建立了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在我們的項目中，需要進行廢物及資源規劃，以通過可持續性將對環境的任何影響降至最低。層次結構是(1)避免，即首先通過更改或改進流程以不產生廢物；(2)降低，通過重新評估流程以明智地使用資源；(3)材料再利用以避免處置；(4)通過廢物回收商回收無害廢物；(5)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廢物。始終在源頭對材料進行現場分揀，以盡可能避免重複處理。與潛在的回收承包商須進行必要的安排，以便從現場分揀的可回收材料得到合理的收集。2019年期間，本集團並未產生有害廢物，僅根據相關規例處置了少量的無害廢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收集及披露相關數據。本集團已完成眾多達到綠色建築計劃鉑金等級(如LEED、WELL及BEAM Plus建築標準)的建築項目。各項目團隊付出額外的精力避免將建築廢物棄置到垃圾堆填區，將可回收材料重回製造過程，並將可重複使用的材料重回適當的地點。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不涉及使用任何大量包裝材料。



為促進資源及廢物管理，本集團在建築項目中引入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從而在工廠控制的過程中帶來了減少廢物及實現可持續性及生產力的機會。同時進行的預製及現場工作加快了施工進度，提高了施工安全，並實現了更好的質量控制。模塊化的施工過程還可以實現更好的建築工程及更大的建築訊息模擬(BIM)應用，從而優化工程設計。對於一般辦公室，本集團已確定減少紙張使用的方法，並將其作為綠色辦公實踐之一。我們已開始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再生紙或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廣泛使用各種應用程序為員工引入無紙化業務營運流程。實際上，此舉大大減少了我們的紙張使用量，縮短了周轉時間，提高了生產率，並降低了整體業務營運成本。對於用水，本集團於求取業務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且日後將繼續擴大報告範圍及消耗數據。



為促進資源及廢物管理，本集團在建築項目中引入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從而在工廠控制的過程中帶來了減少廢物及實現可持續性及生產力的機會。同時進行的預製及現場工作加快了施工進度，提高了施工安全，並實現了更好的質量控制。模塊化的施工過程還可以實現更好的建築工程及更大的建築訊息模擬(BIM)應用，從而優化工程設計。對於一般辦公室，本集團已確定減少紙張使用的方法，並將其作為綠色辦公實踐之一。我們已開始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再生紙或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廣泛使用各種應用程序為員工引入無紙化業務營運流程。實際上，此舉大大減少了我們的紙張使用量，縮短了周轉時間，提高了生產率，並降低了整體業務營運成本。對於用水，本集團於求取業務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且日後將繼續擴大報告範圍及消耗數據。

為確保廢物管理措施的承諾得到落實，本集團在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下，與我們有效處理建築廢物的方法緊密相連。考慮到這一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少送往垃圾堆填區的廢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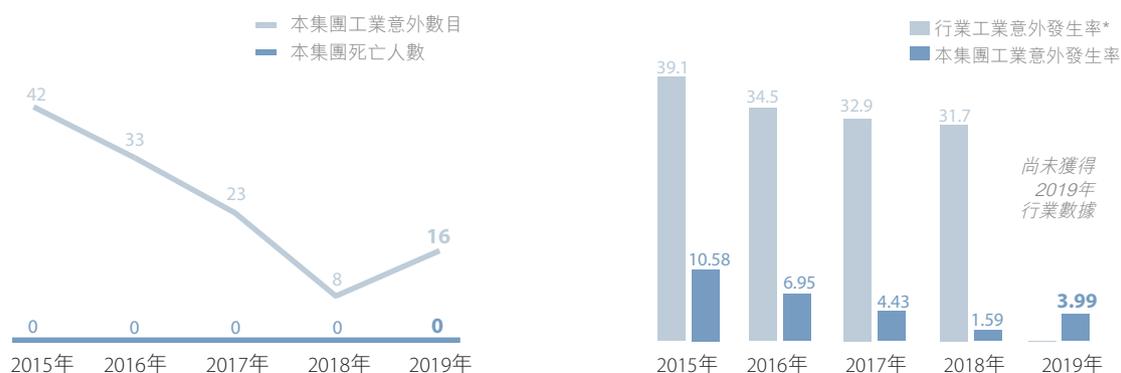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長期以來已融入企業核心價值。為達到一個非常高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一套完善、全面及綜合的管理體系，該體系強調在項目層面人員參與安全規劃、實施及自我監控，此舉符合國際標準。2019年，我們取得了出色的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因工導致受傷的事故率、其他工作相關健康及安全事件及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日損失均偏低，如下表4所示。

表 4：本集團主要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

	數目	發生率
死亡	0	0
工業意外	16	3.99
員工	5	2.19
香港	4	2.05
澳門	0	0
中國內地	1	3.72
工人（員工除外）	11	6.32
香港	10	7.25
澳門	0	0
中國內地	1	9.22
職業病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1,811	
員工	285	
香港	240	
澳門	0	
中國內地	45	
工人（員工除外）	1,526	
香港	1,491	
澳門	0	
中國內地	35	

圖 1：2015 年至 2019 年意外統計數據



\*資料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將全體員工、分包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並採取措施堅持及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以減少我們項目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遵守相關法律以完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管理，並由認證機構進行獨立監督審核及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審核。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須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及審查。審核可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以及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法規要求，並有助於評估安全管理體系及其在實現政策目標方面的有效性。

增強能力及意識是實施有效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的途徑。我們定期為員工及工友組織適當的健康及安全培訓。2019年，除了入職培訓、就職培訓及安全講座外，我們還組織了許多主題研討會，涉及離地工作、密閉空間工作、電力工作、化學品處理、升降機井道工程、消防安全、工作場所暴力等多個議題。

我們已按照OHSAS 18001國際標準，在我們的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藉助最新的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我們於2019年付出了巨大的努力進行詳細的差距分析，以使我們當前的體系與最新的國際標準及要求相一致，並結合了員工參與及諮詢、評估風險及機遇等核心要素。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已於2019年成功對香港業務進行了升級認證審核。審核團隊對文件審核及實地評估均感到滿意，以及本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OHSAS 18001管理體系證書均已升級至新的ISO 45001標準。同時，本集團各澳門附屬公司已在2019年進行的認證審核中成功獲得ISO 45001證書。我們計劃在2020年對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類似的升級審核。這再次凸顯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預防傷害及疾病並為員工、工友及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並履行不斷提升健康及安全表現的承諾。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承諾是營造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文化的主要動力。該承諾促使我們通過新措施不斷提高我們的標準。持續關注健康及安全措施對於避免地盤意外很重要。除了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環保、健康及安全巡訪以及對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進行突擊檢查外，2019年我們還實施了「跨業務單位安全檢查計劃」，以提高我們工地的安全意識。我們指派各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檢查不同工作場所的安全措施並進行評分。通過該計劃，不同的業務部門可彼此交流經驗及良好實踐，並在工作場所中營造「坐言起行、實踐安全」的氛圍。通過報告及提供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高安全表現，我們努力建立一個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作規範以防止意外發生。

我們採用整全方針推廣我們的環境健康安全文化，豐富知識及技能，並提供合適的設備及工具以確保工作安全及保持工地環境友好性。為宣傳在工作場所實施良好整理的好處，2月我們舉行了「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及分享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受邀擔任評審，並在活動中與我們的分包商及同事分享了他們的經驗及最佳實踐。我們希望此類活動能夠培養良好的企業安全文化，並增強我們的工友及同事的安全意識。



2019年6月至7月期間，我們與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合作舉辦了10次關於「預防中暑」及「電力工作安全」的專題安全講座，以宣傳電力工作安全方面的知識及預防中暑。我們還到訪10個工地宣傳預防中暑措施，並向前線工友派發了水樽、運動飲料沖劑及清涼毛巾的健康包，並提醒他們補充水及電解質，降低體溫的重要性。此外，我們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聯手為新圍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及Equinix HKE-II數據中心的工友舉行了兩次安全午餐會。有兩位嘉賓受邀演講，一位是一名工業意外受害者的家庭成員，與我們的前線工友分享了預防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意外。另一位來自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嘉賓強調了預防職業性肺病的各種安全及健康措施。

### 例子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次承判商金獎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憑藉香港科技園擴建第一期項目，在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中贏得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金獎。這項享有盛譽的年度安全競賽計劃旨在表彰具有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的建造界別，並提升其安全文化。我們不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而且還與總承建商合作實施了各種安全措施及倡議。作為該項目中機電工程的分包商，我們提供了廣泛的服務，包括機電安裝及樓宇管理系統(BMS)。我們將此獎項視為我們保持警惕及繼續實踐安全工作的激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2019年上半年的工業意外進行了檢討，發現其中一半以上與手部受傷有關。我們組織了名為「安全在你手」的度身訂造的安全宣傳活動，重點放在手部防護上。我們還舉行了一系列目標檢查及專題安全講座。2019年12月，我們在零碳天地舉行了旗艦式的分包商交流會「承判商電力工作安全分享會」，吸引逾140名分包商及同事參加。交流會旨在重申我們對安全的承諾，並提供一個與我們的分包商討論及交流實際案例及良好實踐的平台，以提高電力工作安全。在此交流會中，我們邀請了不同業務部門的分包商及同事交流意外案例及各種電力安全實踐，例如：



- 在假天花處工作時的良好實踐；
- 使用智能鎖的創新方法；
- 電纜及存放電纜盤方面的安全預防措施；
- 關於安全維護及測試配電盤的提示；
- 在醫院及發電站等工作的控制措施。

同時，我們邀請了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的技術顧問陳富濟先生分享他在電力工程方面的親身經驗及填寫電力工作許可證的建議。

無論項目大小，工作安全都是我們所有工作場所的頭等大事。2019年，我們在工作安全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不論在公司層面還是項目層面，均在多個主要行業嘉許計劃中獲得了眾多外界頒發獎項，如表5所示。

本集團未發生工作相關死亡意外，工業意外發生率始終保持在少於每千名工人4宗的極低工業意外發生率水平，這遠遠低於香港建造業的意外率，也優於我們的同行（如圖1所示）。2019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及工人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

0  
死亡率

3.99  
工業意外發生率

15  
個外界頒發環境、  
健康及安全獎項

### 例子

#### 多個公務工程項目因保持良好工作場所整理獲獎

憑藉在保持清潔、整潔及環保的工作場所方面出色的表現，新圍污水處理廠（第一期）項目在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2018）中獲得總冠軍大獎。該計劃由渠務署於2004年首次推行，旨在提高工地、合夥顧問及合約中委聘的工地督導人員的整潔標準。另一方面，新圍污水處理廠（第一期）項目亦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得優異獎—建造業，以表揚我們為維持該項目的卓越環境管理所付出的努力。



表 5：外界質量、安全及環境獎項

比賽名稱	舉辦方	項目	獎項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8/19	香港特區勞工處	香港科技園擴建第一期 (SPX1)	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辦商金獎
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比賽 2018/19	香港特區機電工程署	-	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比賽 2018/2019 一冠軍
渠務署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	香港特區渠務署	DE/2016/05 (沙田污水處理廠 污泥脫水處理工藝測試)	(丙)類組別：機電工程合約優異獎
		DC/2013/10 (設計、建造及操作 新圍污水處理廠－第 1 期)	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 (2018) 總冠軍大獎  大型土木工程合約 (合約價值 >3 億元) 組別最佳工地安全及 整潔獎
		DE/2015/01 (為各區污水處理 及防洪設施提供操作及維修服 務)	維修合約 (機電工程科) 組別 優異獎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DC/2013/10 – 設計、建造及操作 新圍污水處理廠－第 1 期	建造業 – 優異獎
安全短片比賽獎 2019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銅獎 (電力裝置工作組別)
機場安全嘉許獎	香港國際機場	C16W003 自動化行李輸送系統 建造及機電工程	最佳安全監工 – 馮家倫先生
第二十五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EC-380 – 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 系統更新工程	優異獎 (工務工程 – 維修、保 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第二十五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物 業內的升降機裝置提供全面保 養及維修服務的三年期合約 (AE16 第一期)	優異獎 (工務工程 – 維修、保 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5：外界質量、安全及環境獎項（續）

比賽名稱	舉辦方	項目	獎項
第二十五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15/WSD/10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 設計及建造新設二號水道	公德地盤獎（公務工程 – 新建工程）優異獎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
2019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職業安全健康局	8/WSD/17 水務署機電保養合約	最佳演繹獎 – 銀獎  最佳維修及保養承建商 – 銅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三十周年嘉許計劃	香港品質保證局	-	整全體系管理傑出機構

### 例子

#### 在2019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維修及保養方面保持出色的安全表現

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與政府部門及業界組織合辦的2019年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中，我們出色的建造業安全表現獲得認可。我們的「水務署機電保養合約」獲得最佳維修及保養承建商銅獎及最佳演繹比賽銀獎。由於我們的合約涉及在食水處理廠進行大量戶外工作，因此該團隊提出了許多創新的降溫裝置，如「冷友凝」送風機，以防止工友中暑。該團隊還制定了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電力工作、離地工作及化學品處理的風險。同時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並通過日常的講座及培訓、檢查、每週的聯合安全巡查及每月的安全會議維持高安全標準。該團隊在最佳演繹比賽中生動有趣的情景表演，演繹了工友面臨的危險、我們的預防措施及創意的安全作業方式將風險最小化。獲獎表演受到了觀眾的好評。



## 例子

## 在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比賽2018/2019中獲獎



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榮幸地在機電工程署3月舉辦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比賽2018/2019機構類中獲獎。我們秉承「坐言起行、實踐安全」的座右銘，通過一部短片中升降機主管與他的下屬之間有關安力安全提示的對話，介紹了多項安全增強措施，包括進出升降機機廂頂部安全指引、截斷機廂運行安全系統、移動傳感器應用程序及機廂遙距警鈴系統，以幽默的方式分享了度身訂造的創新工作實踐及實用的安全措施。我們希望良好的實踐及安全信息可以有效地向大眾廣泛推廣，並與該行業的同行分享，共同改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 供應鏈管理

在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中，大部分材料及設備（如管道及電纜）均來自當地供應商。另一方面，我們根據項目要求聘請分包商進行相對勞動密集的安裝工作及提供服務（如更具成本效益）。為確保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的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及工程訂單。基於一套選擇標準及定期績效評估，本集團內部存置兩份經內部評估及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一直與其保持合作，以展示最佳供應鏈實踐。根據供應鏈實踐，本集團設有納入、維護及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內部程序，並於2019年通過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了納入流程的效率。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特別是在防止賄賂、非法行為及侵犯人權方面，並且進行專門的盡職調查程序作為我們當前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為推廣供應鏈中的社會責任，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遵守本集團的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政策以及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此外，我們在供應鏈營運中強調社會責任的所有方面，如結社自由、不受歧視及禁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我們與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約中均會納入綜合條件及補充環境、健康及安全條款，以提高對其表現的控制。本集團根據其持續滿足選擇標準的能力，每年至少對其產品及服務質素到業務營運的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進行一次評估，以維持強大的可靠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價格具有競爭力並具有所需材料、設備及工種所需的高安全標準及工藝水平）。不合格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被嚴密監控、降級為試用供應商或分包商，如發現存在任何不合規，甚至取消其資格並從認可名單中刪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有1,104名供應商及1,839名分包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監控供應商在進行中項目的合規性及整體表現，本集團一直會部署專責現場項目團隊，以協調及監督分包商的工作、不時與供應商舉行會議及溝通，以審查工作進度及整體表現，並在驗收前對材料及工程進行現場檢查。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獨立審核，並在必要時安排第三方評估，以確保合規。

### 反腐敗

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反腐敗及舞弊行為的政策（包括反賄賂及回扣措施）維持反腐敗制度。我們不斷完善及執行旨在防止本集團內腐敗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制定了一套規章制度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如舉報），以秘密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不合乎道德的行為或不當行為，尤其是在灰色地帶。同時，我們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規定了員工的基本道德及行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防止賄賂，如我們的「賄賂、利益及款待」政策，嚴禁我們的員工在代表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及(ii)避免利益衝突，要求我們的員工須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發生衝突。

我們深知防腐意識至關重要。所有加入本集團的新員工的聘書中都包含有關商業道德的明確指引及規定。此外，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將在新員工入職介紹會上親自介紹本集團的文化，特別是誠信及商業道德。我們定期邀請香港廉政公署(ICAC)為我們的員工舉行講座，以提高員工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包括職責分工）意識。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我們的管理層將(i)對業務營運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列次序，(ii)監控相關風險遏制及決定緩解措施，以及(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檢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2019年，本集團已遵守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合規

在合規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標準。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了制定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該程序涵蓋企業管治、營運、法律事宜、廣告及行銷、知識產權、客戶資料及私隱、識別及標籤、投訴處理及審核（視組織需要而定）。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工具，通過該等工具我們可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倘若任何投標或項目在我們的任何規模風險評級中被確定為高風險或超高風險，則將召集一個投標及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管理層審查並決定相關風險遏制及緩解措施。另外，加強對香港競爭法的意識及理解的進修培訓課程已於2019年舉行，超過100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有關課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設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本公司已採用「制裁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定期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涵蓋各種事項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項目及分包財務控制以及投標及項目風險評估。風險登記冊由內部審核經理管理，以監控及檢討營運中的業務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已建立一個質量、安全及環境事務部門，以根據國際標準及法規監控及檢討與各個業務部門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有關的運作風險。實施該管理系統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等獨立外部機構定期進行核查，以確保合規及有效性。

2019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決致力於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長期致力於環境倡議並為社區做出貢獻。我們旨在通過鼓勵我們的員工參加義工活動服務社區以實行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我們已參加香港品質保證局社會責任(CSR)先導者指數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動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議題的持續改進。在該計劃下，我們於2019年取得了傑出的表現，顯示出我們致力於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的承諾。



### 例子 「連繫•社區•文化」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不僅每天為居民及行人提供服務，而且還是一個主要的旅遊景點。自動扶梯已經運行超過25年，鑒於其日益老化，本集團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受運輸署(TD)及機電工程署(EMSD)委託，從去年開始對自動扶梯系統進行翻新，以確保該系統對公眾安全可靠。由於自動扶梯位於文化多元的獨特地區，我們希望通過文化及藝術的方式使社區參與到這項翻新項目。在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支持下，我們舉辦了「連繫•社區•文化」繪畫比賽，接受公眾報名。本地著名插畫家鄺詩韻女士(文地貓)應邀設計一系列壁畫，這些壁畫已在自動扶梯附近展示，以記錄此次繪畫比賽。比賽反應熱烈，吸引了超過40所學校參加了比賽，並收到了130多份參賽作品。這些作品水準及創造力均甚高。4月舉行了頒獎典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發起了多項義工及慈善活動，以幫助社會上的貧困群體。我們的員工在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中貢獻了超過6,000個服務小時。對於社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滿足利益相關者的當前及未來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我們還對建造業、慈善計劃及人文基金會組織的捐贈、社區活動及慈善跑做出了不同類型的貢獻。2019年，我們捐贈超過30萬港元以支持公益金、慈善跑、人文學校工程及地球村計劃。同時，我們組織及支持了多項社區活動，以使我們的翻新項目加入社區參與元素、為低收入家庭及長者建設合宜及安全的家園、提供美麗及友好的學校環境，並支持流浪動物福利計劃。

# 6,000+

義工及慈善活動的服務時數

# 30萬港元+

向非政府組織捐贈總額



### 例子

#### 為康復服務及全行業而跑

慈善帶來繁榮與幸福。為幫助籌集資金，本集團於1月參加了「2019公益慈善馬拉松」，該賽事是10公里的半程馬拉松跑。我們的運動員籌集的所有款項將捐給公益金支持的康復及善導服務。賽跑從西貢北潭涌郊野公園開始，然後沿山向上跑到山頂的萬宜水庫。本集團主席及80多位跑者（均是我們的員工）參加了此項活動。最終，本集團獲得了10公里跑的企業組金獎。另一方面，我們參加了建造業議會的全行業活動「建造業開心跑2019」，該活動於1月在香港建造學院大埔訓練場舉行。這項一年一度的賽事以10公里賽、3公里歡樂跑及嘉年華為特色，是建造業從業人員享受快樂的好機會，宣傳運動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例子 為長者、當地學校及內地社區提供義工服務

本集團鼓勵員工志願參與社區活動。我們的義工團隊是我們社區投資的重要成果之一。我們熱衷於關愛老年人。2019年春天，我們組織了新年之旅。我們的義工陪伴老年人在林村許願，每個人都聚集在林村樹旁許下新年願望。我們很喜歡這個充滿歡樂和關懷的節日活動。之後，與他們一起喝下午茶，享受彼此的陪伴。與此同時，我們的義工亦於九月中秋節前，陪同20多名來自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長者，參觀西九龍文化區戲曲中心及粵劇教育及資訊中心。參加者在參觀過程中認識了粵劇及粵劇文化，共進午餐，度過一個愉快的週末。我們與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作多年，舉辦多項義工活動，並於九月榮獲「明愛出色企業義工隊證書」銅獎。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義工亦首次參與仁人家園的「繽紛校園計劃」及「地球村計劃」，分別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服務。愉快的學校環境對學生的學習和成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約三十名義工於六月與仁人家園合作，為聖公會基樂小學舉辦「繽紛校園計劃」。我們的同事，連同他們的家人和朋友，與學生們組成了幾個小組，在這一天總共粉刷了26扇教室的門。新粉刷的門裝飾著可愛的動物肖象，為學校增添了一種令人愉快的大自然感覺。在另一項活動中，本集團18名義工於十月參與由仁人家園在內地舉辦的「地球村計劃」。在韶關南雄三天的時間裡，我們的同事為一戶農村家庭重建了房子，包括攪拌水泥，搬磚砌牆。由於他們的努力工作，這戶家庭現已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家。



## 例子 義工關懷庇護所貓狗

為了提高員工對關愛動物的認識，本集團與香港關愛動物庇護之家合作，在11月組織了一次義工探訪庇護之家被遺棄的貓狗的活動。來自本集團的近30名義工參加了這次參觀，給貓狗餵食並與他們一起玩耍，並在庇護之家幫助打掃貓舍狗舍。香港關愛動物庇護之家致力於為被遺棄的貓狗提供臨時居所，並尋找收養它們的家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誠如本內容索引所載，本報告遵從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該等關鍵績效指標(KPI)已載於下列表6。

表 6：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章節概要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參考	本報告章節
B1, B1.1, B4, B4.1, B4.2	人力資本
B3, B3.2	培訓及發展
A1, A2, A2.3, A3, A3.1	環境保護
A1, A1.1, A1.2, A2, A2.1, A2.3	能源及碳管理
A1, A1.3, A1.4, A1.5, A1.6, A2, A2.2, A2.4, A2.5, A3, A3.1	資源及廢物管理
B2, B2.1, B2.2, B2.3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B5, B5.1, B5.2	供應鏈管理
B7, B7.1, B7.2	反腐敗
B6, B6.2, B6.3, B6.4, B6.5	合規
B8, B8.1, B8.2	社區投資

### 閣下的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我們報告的意見，因為閣下的反饋意見將幫助我們改進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績效及披露與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閣下如有疑問或反饋，請通過[info@atal.com](mailto:info@atal.com)與我們聯繫。或歡迎寄信至下列地址：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自本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第6及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可參閱第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第48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及第155至16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根據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發展、表現或狀況及一份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編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及5頁之「財務摘要」章節內。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且其賴以成功的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及有關本公司遵守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5至178頁。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本年度向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5.07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派付。連同2019年10月18日派付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3.85港仙，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總股息分派將為每股8.92港仙，派息比率為51.0%。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百慕達公司法」））進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包括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有待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有所規定）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

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批准（如要求）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5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已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股份自2020年4月9日（星期四）起除息買賣。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不遲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上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10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9.8百萬港元）。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約為302,000港元（2018年：3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包括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79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41.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百分比為2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為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為2.3%。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一段所披露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曾出現以下變動：

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第99條，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及陳富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4至3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78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78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定義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於2019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所採納的現行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因執行其各自職務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細則第178條，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在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現行細則之前的當時細則，受限於當時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每名董事應就其因擔任董事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或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金作出的彌償，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涉及任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致無效的事務。該條文於本年度直至於上市日期採納現行細則前一直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保障。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2)	888,650,000	63.48%
鄭小藝先生	實益權益	52,500,000	3.75%
羅威德先生	實益權益	52,500,000	3.7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2	100.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	84.63%
鄭小藝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羅威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1	100.00%

附註：

1. 上述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19年12月31日，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亦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股股份，佔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 Limited 1股股份，佔Perfect Mo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相聯法團。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及(i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當作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650,000	63.48%
鄭若驊女士(「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88,650,000	63.48%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配偶，故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投票權或處置的權利。
-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根據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樂管理服務」）與Perfect Motive Limited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一份租約（「關連租約」），Perfect Motive Limited已經並將會繼續將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的寫字樓物業出租予安樂管理服務。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由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84.63%。由於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受本公司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實體，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租約因而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樂陶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關連租約的租賃期由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連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47,341,512港元。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目前受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國際制裁」）或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經濟制裁風險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的持續承諾（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實施下列措施：

-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銀行賬戶，目的僅在於存置及分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
- 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此舉會違反國際制裁；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時任首席財務總監熊敬柳先生及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李潔志小姐擔任初始成員，並已採納書面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熊敬柳先生已於2020年1月1日辭任，並由現任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接替彼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根據上述書面政策，無論何時存在涉及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舉行會議以批准有關投標。在任何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於釐定本集團應否把握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之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舉行會議並評估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需審批受國際制裁國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審核對手方的相關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核對，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倘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將留聘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在必要情況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當有最新資料或修訂時，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立即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將分發該等資料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成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主管。

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5月1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德勤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85至178頁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b></p> <p>吾等將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建造合約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釐定建造項目所得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p> <p>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得收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建造工程的收益約3,580,020,000港元。</p>	<p>吾等針對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樣了解有關建造合約預算編製及修訂及其收益確認程序的主要控制；</li> <li>• 抽樣追查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發出的完工證明或貴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以檢查年末估計的完成階段；</li> <li>• 抽樣核對供應商發票或分包商的付款申請或其他證明文件，評估年內產生的建造成本的準確性；</li> <li>• 與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了解重大建造項目的進度，並評估有關進度是否與管理層就建造項目估計的完成階段一致，從而評估貴集團對完成合約所需成本的假設的合理性及在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及</li> <li>• 抽樣就已完成建造合約的實際成本與其預算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寶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5月1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b>收益</b>	5	<b>4,481,911</b>	5,966,0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695,178)</b>	(5,077,652)
<b>毛利</b>		<b>786,733</b>	888,394
其他收入	7	<b>16,523</b>	10,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6,469)</b>	8,1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38	<b>(4,352)</b>	(27,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141)</b>	(3,525)
行政開支		<b>(510,425)</b>	(499,883)
上市開支		<b>(6,992)</b>	(28,3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815</b>	27,28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b>	607
財務成本	9	<b>(2,385)</b>	(689)
除稅前溢利		<b>293,307</b>	374,814
所得稅開支	10	<b>(48,306)</b>	(59,532)
<b>年內溢利</b>	11	<b>245,001</b>	315,282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72,865
物業重估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10	-	(12,023)
		-	60,8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0,547)</b>	(27,089)
重新分類處理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22)
重新分類清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b>2,013</b>	-
重新分類清算一間合營企業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64
重新分類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		<b>20</b>	(119)
		<b>(8,514)</b>	(27,2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		<b>(8,514)</b>	33,576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36,487</b>	348,858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基本	14	<b>20</b>	30
攤薄	14	<b>20</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4,900	7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980	44,326
使用權資產	17	35,073	–
無形資產	18	6,017	6,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08	22,4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28,746	241,279
預付土地使用權	21	–	2,930
遞延稅項資產	35	835	775
		<b>422,459</b>	<b>392,617</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使用權	21	–	88
存貨	22	60,806	62,390
合約資產	23	915,172	978,397
貿易應收款項	24	947,768	721,7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10,030	80,3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6	46,631	4,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7,352	17,230
可收回稅項		1,447	1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15,140	208,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686,450	569,951
		<b>3,000,796</b>	<b>2,660,35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9	500,968	462,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	1,045,706	1,149,081
合約負債	31	23,269	24,693
應付股息		–	1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	12,533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6	433	26,526
衍生金融工具	32	–	602
租賃負債	33	12,853	–
應付稅項		36,539	54,667
		<b>1,619,768</b>	<b>1,831,02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81,028</b>	<b>829,33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03,487</b>	<b>1,221,94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14,000</b>	94
儲備		<b>1,747,804</b>	1,206,513
權益總額		<b>1,761,804</b>	1,206,60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	<b>21,276</b>	–
遞延稅項負債	35	<b>17,706</b>	12,371
遞延收入	36	<b>2,701</b>	2,969
		<b>41,683</b>	15,340
		<b>1,803,487</b>	1,221,947

載於第85至第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5月1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潘樂陶博士

董事  
羅威德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	94	-	5	236,562	6,867	16,226	1,592,370	1,852,124
年內溢利	-	-	-	-	-	-	315,282	315,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60,842	(27,266)	-	-	33,5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0,842	(27,266)	-	315,282	348,858
經重估物業								
折舊時變現	-	-	-	(2,058)	-	-	2,058	-
實物分派後的重新分類 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 之解除(如附註47 所定義及詳述)	-	-	-	(263,074)	-	-	305,743	42,66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363	(36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1,037,044)	(1,037,044)
於2018年12月31日	94	-	5	32,272	(20,399)	16,589	1,178,046	1,206,6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94	-	5	32,272	(20,399)	16,589	1,178,046	1,206,607
年內溢利	-	-	-	-	-	-	245,001	245,0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514)	-	-	(8,5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14)	-	245,001	236,487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 新股份(如附註34 所定義)	10,406	(10,406)	-	-	-	-	-	-
上市股份發售時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如附註1所定義及 附註34所詳述)	3,500	416,500	-	-	-	-	-	42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	(47,390)	-	-	-	-	-	(47,39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460	(460)	-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3)	-	-	-	-	-	-	(53,900)	(53,9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00	358,704	5	32,272	(28,913)	17,049	1,368,687	1,761,804

附註：其他儲備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各年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賬（如各年有關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一般），直至該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附屬公司股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93,307</b>	374,81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b>(6,161)</b>	(3,8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b>(437)</b>	(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209</b>	15,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4,663</b>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b>-</b>	92
無形資產攤銷	<b>575</b>	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b>(552)</b>	(30)
存貨撇銷	<b>142</b>	9
存貨撇減，淨額	<b>1,108</b>	7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b>4,352</b>	27,4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2,200)</b>	(14,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122)</b>	(2,233)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b>(602)</b>	1,3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6</b>	736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b>679</b>	3,7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815)</b>	(27,2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b>	(607)
財務成本	<b>2,385</b>	689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b>5,282</b>	3,81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b>-</b>	(1,622)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累計虧損	<b>2,013</b>	-
一間合營企業清算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累計虧損	<b>-</b>	1,56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309,832</b>	380,4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存貨(增加)減少	(549)	9,20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1,711	(34,3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3,496)	34,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370)	29,9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94	(12,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06,958)	271,610
合約負債減少	(1,424)	(672)
遞延收入減少	(269)	(270)
經營所得現金	42,471	677,9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629)	(63,5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3)	(10,519)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6,353)	(7,982)
已付中國股息預扣稅	(814)	(27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68)</b>	<b>595,641</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161	3,880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37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7)	(15,257)
支付租賃按金	(4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08)	(7,2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82)	(100,98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3	16,01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8,695)
一間合營企業清算所得款項	-	14,258
向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42,319)	-
合營企業夥伴還款	-	9,05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6,28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271)</b>	<b>(98,31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財務成本	(2,385)	(689)
償還銀行借款	(95,000)	(51,216)
新籌得銀行借款	95,000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153,900)	(4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3,66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40,528)	(6,530)
還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502)	(1,199)
還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21,387)
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	21,587
還款予合營企業夥伴	(26,093)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0,929</b>	<b>(459,43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18,890</b>	<b>37,896</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9,951</b>	<b>544,235</b>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91)	(12,180)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86,450</b>	<b>569,9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潘樂陶博士(「潘博士」)，其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1)提供機電工程屋宇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2)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3)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及(4)提供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並未獲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當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其他減值測試法評估租賃是否虧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新增借款利率。所應用承租人加權平均新增借款利率為年利率5.125%。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1,552
按相關新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8,162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15,60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09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34,674
分析為：	
流動	10,627
非流動	24,047
	34,674

於2019年1月1日用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34,674
加：由預付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a)	3,018
減：於2019年1月1日有關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	(b)	(941)
		36,75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018
租賃物業		33,733
		36,751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將預付土地使用權流動部分約88,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2,93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此乃有關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物業租賃應計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租賃優惠負債賬面值在過渡時在使用權資產中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列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使用權	2,930	(2,930)	-
使用權資產	-	36,751	<b>36,751</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使用權	88	(88)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49,081	(941)	<b>1,148,140</b>
租賃負債	-	10,627	<b>10,62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4,047	<b>24,047</b>

#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過往計入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合約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附註：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方式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續)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地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使用者」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回報的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任何淨值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承辦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企業方於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續)

- 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
- 攤佔合營業務銷售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費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大致上相同。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達成，則控制權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 提供承包服務，2) 提供維修服務，及3) 銷售商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提供承包服務

#####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承包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產出法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中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及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工程而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令)的合約而言，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a)預期估值法或(b)按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不大可能出現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令日後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對於嵌入工程合約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進行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合約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尚有條件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合約資產的減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提供維修服務

#####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包括運營及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步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合約期內進行確認。

##### 銷售商品

#####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包括環境工程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後確認。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屋宇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重估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與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屋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出售或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之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

技術創新、有關工序創新的持續工序改進以及工序創新的數碼技術產生的研發開支按以下基準確認：

研究活動的開支確認為於產生期間的開支。

在有且僅有展現下述者，則將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至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將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所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確認的初步金額是，由無形資產符合以上確認要求起當日起產生的開支款項。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合約的直接材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就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之處理上之分別，故與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逆轉，以及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算日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之賬面值後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稅務扣減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規定。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租賃期間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在進行初步確認時不獲豁免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予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透過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可能會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乃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等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長時，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長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責人未能根據債務文件條款於到期日付款之損失之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本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將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及隨後以下列較高者計算：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積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確定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作為衡量減值損失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可訂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訂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增加。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確認金額為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應收政府補助須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不包括該等所涉及之估計，參閱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成立。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允價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 釐定包含續租權合約之租期

於釐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權之租賃合約之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與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之租賃。於釐定期間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相關出租人均有權不經另一方允許而終止租賃且所須承擔合約處罰極低時，租賃被視作不再可強制執行。

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對租期有所影響，且對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及影響評估之重大事件或嚴重情況改變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經濟獎勵/處罰)。考慮因素包括：

- 可選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價格相當(例如可選期間之付款數額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本集團所承擔租賃裝修之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之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適合本集團需要之另一相關資產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行使續租權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額外金額約15,608,000港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得收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其採用產出法釐定。完成階段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釐定，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完成與合約中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估計建造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基於信貸減值證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將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照內部信用評級，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多名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按照本集團歷史損失率，此乃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前瞻性資料，而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於每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重新評估從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1,862,940,000港元(2018年：1,700,109,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53,542,000港元(2018年：49,83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

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位於香港按重估值列賬的樓宇)之賬面值為約74,380,000港元(2018年：44,32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類別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合約工程	3,580,020	5,220,719
維修工程	679,071	551,381
	4,259,091	5,772,100
於某一時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商品	222,820	193,946
	4,481,911	5,966,046

#### (ii)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客戶合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合約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4,801,637	783,215	198,107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1,704,081	538,196	-
超過兩年	446,267	936,982	-
	6,951,985	2,258,393	198,107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合約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3,758,184	529,028	207,607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1,098,835	385,459	-
超過兩年	405,007	1,035,524	-
	5,262,026	1,950,011	207,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板塊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板塊。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裝備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及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	提供i) 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 板塊收益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2,488,330	636,386	339,395	115,909	3,580,020
— 維修工程	170,380	278,352	98,613	131,726	679,071
— 銷售商品	17,605	172,148	6,374	26,693	222,820
總收益	2,676,315	1,086,886	444,382	274,328	4,481,9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板塊資料(續)

#### 板塊收益對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4,257,711	550,505	330,892	81,611	5,220,719
— 維修工程	152,234	181,583	86,278	131,286	551,381
— 銷售商品	16,575	133,708	7,303	36,360	193,946
總收益	4,426,520	865,796	424,473	249,257	5,966,046

####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2,676,315	1,086,886	444,382	274,328	-	4,481,911
— 板塊間	4,625	-	52,209	367	(57,201)	-
總收益	2,680,940	1,086,886	496,591	274,695	(57,201)	4,481,911
板塊溢利	141,024	67,535	64,700	26,022	-	299,281
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24,815
銀行利息收入						6,161
財務成本						(2,385)
未分配收入						7,140
未分配開支						(41,705)
除稅前溢利						293,307
所得稅開支						(48,306)
年內溢利						245,001
<b>其他板塊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2	1,261	1,148	3,771	11,197	20,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75	354	4,361	1,288	385	14,6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6,801)	10,742	210	201	-	4,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6	-	6
無形資產攤銷	-	-	20	555	-	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板塊資料(續)

#### 板塊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4,426,520	865,796	424,473	249,257	—	5,966,046
— 板塊間	4,813	655	106,378	439	(112,285)	—
總收益	4,431,333	866,451	530,851	249,696	(112,285)	5,966,046
板塊溢利	252,169	4,176	72,935	16,952	—	346,232
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34,13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07
銀行利息收入						3,880
財務成本						(689)
未分配收入						21,073
未分配開支						(30,419)
除稅前溢利						374,814
所得稅開支						(59,532)
年內溢利						315,282
<b>其他板塊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1	1,213	517	3,804	6,754	15,07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26,269	775	1,335	(894)	—	27,48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7)	46	8	160	579	736
無形資產攤銷	—	—	26	556	—	582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92	92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板塊資料(續)

####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3,587	876,790
客戶B	不適用 <sup>#</sup>	801,610
客戶C	不適用 <sup>#</sup>	687,229

<sup>#</sup>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未超逾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地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922,278	5,122,820
中國內地	236,297	349,367
澳門	298,077	444,402
其他	25,259	49,457
總計	4,481,911	5,966,046

有關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域所在地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64,523	115,805
中國內地	255,949	275,380
澳門	1,152	657
總計	421,624	391,8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169	2,174
銀行利息收入	6,161	3,8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37	406
政府補貼	4,101	2,475
雜項收入	3,655	1,278
	<b>16,523</b>	<b>10,213</b>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00	14,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2	2,233
出售／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736)
匯兌虧損淨額	(1,490)	(3,73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虧損	(5,282)	(3,81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1,622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累計虧損(附註i)	(2,013)	-
一間合營企業清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累計虧損(附註ii)	-	(1,564)
	<b>(6,469)</b>	<b>8,199</b>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湖南普利斯瑪電氣有限公司(「湖南普利斯瑪」，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被清算。湖南普利斯瑪將向本集團返還約11,355,000港元的資金，清算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然而，於清算後，於匯兌儲備的累計虧損約2,01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隨後於報告期末後從湖南普利斯瑪收取約11,355,000港元的返還資金。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湖南海諾安諾電梯有限公司(「湖南海諾安諾」，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被清算。湖南海諾安諾將向本集團返還約14,258,000港元的資金，清算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然而，於清算後，於匯兌儲備的累計虧損約1,5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3	99
租賃負債利息	1,780	-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532	590
	<b>2,385</b>	689

###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9,359	54,528
澳門	4,829	6,3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4	3,135
	<b>45,002</b>	64,0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947)	(196)
	<b>43,055</b>	63,814
遞延稅項(附註35)	5,251	(4,282)
	<b>48,306</b>	59,53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百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個年度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溢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5%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股息預扣稅撥備額約1,014,000港元(2018年：已撥回股息預扣稅撥備額約3,591,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預扣稅約814,000港元(2018年：274,000港元)。上述導致股息預扣稅撥備額約200,000港元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2018年：撥備撥回淨額約3,31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93,307</b>	374,8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b>48,395</b>	61,8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4,094)</b>	(4,5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	(1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5,502</b>	7,4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688)</b>	(4,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4,226</b>	5,21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926)</b>	(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1,907)</b>	(1,735)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1,014</b>	(3,317)
按優惠利率計算的所得稅	<b>(165)</b>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947)</b>	(196)
其他	<b>(104)</b>	18
年內所得稅開支	<b>48,306</b>	59,5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務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務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收益	-	-	-	72,865	(12,023)	60,842

###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存貨撇減，淨額

存貨撇銷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附註12)	26,401	27,87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2,317	935,9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4,123	41,534
	<b>1,032,841</b>	1,005,3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63,989	29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09	15,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63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92
無形資產攤銷	575	582
存貨撇減，淨額	1,108	728
存貨撇銷	142	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602)	1,3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37)	(2,092)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03	276
	<b>(1,734)</b>	(1,816)
核數師薪酬	4,270	4,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主席)	-	2,620	2,419	93	5,132
鄭小藝先生	-	3,125	3,940	145	7,210
羅威德先生	-	2,403	2,089	109	4,601
陳海明先生	-	2,144	3,142	96	5,382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	1,380	1,478	18	2,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00	-	-	-	400
林健鋒先生(附註ii)	400	-	-	-	400
黃敬安先生(附註ii)	400	-	-	-	400
	<b>1,200</b>	<b>11,672</b>	<b>13,068</b>	<b>461</b>	<b>26,4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主席)	-	2,507	4,096	93	6,696
鄭小藝先生	-	2,962	4,868	137	7,967
羅威德先生	-	2,304	2,691	104	5,099
陳海明先生	-	2,026	3,274	90	5,390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	1,200	600	1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375	-	-	-	375
林健鋒先生(附註ii)	267	-	-	-	267
黃敬安先生(附註ii)	267	-	-	-	267
	909	10,999	15,529	442	27,879

附註：

- (i) 績效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各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 (ii) 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8年：四名)，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2018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306
績效花紅	4,599	2,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59
	<b>6,061</b>	4,337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款額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5.07港仙，總額為70,980,000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2020年4月派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5港仙，總額為53,900,000港元（按3.85港仙乘以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總額1,037,04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86,420港元乘以12,000股股份），當中包括實物分派（如附註47所定義及詳述）255,297,000港元及現金股息281,747,000港元（透過Wise Eagle集團（定義見附註47）欠付本集團的往來賬結算）以及現金股息500,000,000港元。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45,001</b>	315,282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1,215,890,411</b>	1,05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b>79,047</b>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15,969,458</b>	不適用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4）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過往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公允價值</b>		
年初	<b>74,300</b>	60,110
公允價值變動	<b>2,200</b>	14,19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b>(71,600)</b>	-
年末	<b>4,900</b>	74,300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單位正在裝修以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約71,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於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二級	<b>4,900</b>	74,300

本集團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投資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2,037,000港元(2018年：2,092,000港元)。

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香港的 屋宇 千港元	位於 中國的 屋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8年1月1日	472,900	36,603	22,288	8,268	67,960	16,532	395	624,946
匯兌調整	-	(1,834)	-	(73)	(1,024)	(157)	-	(3,088)
添置	-	-	4,295	923	8,182	1,857	-	15,257
出售	-	-	(793)	(551)	(11,912)	(2,473)	-	(15,729)
重估盈餘	68,100	-	-	-	-	-	-	68,100
實物分派(附註47)	(541,000)	-	(15,195)	(4,235)	(2,380)	-	-	(562,810)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b>	<b>-</b>	<b>34,769</b>	<b>10,595</b>	<b>4,332</b>	<b>60,826</b>	<b>15,759</b>	<b>395</b>	<b>126,676</b>
匯兌調整	-	(726)	(39)	(37)	(410)	(63)	-	(1,275)
添置	-	-	3,103	627	44,290	2,762	-	50,782
出售	-	-	-	(69)	(442)	(58)	-	(569)
轉撥自投資物業	71,600	-	-	-	-	-	-	71,600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71,600</b>	<b>34,043</b>	<b>13,659</b>	<b>4,853</b>	<b>104,264</b>	<b>18,400</b>	<b>395</b>	<b>247,214</b>
包括：								
按成本	-	34,043	13,659	4,853	104,264	18,400	395	175,614
按估值	71,600	-	-	-	-	-	-	71,600
	71,600	34,043	13,659	4,853	104,264	18,400	395	247,214
<b>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	18,482	18,837	6,541	52,197	11,823	395	108,275
匯兌調整	-	(995)	-	(46)	(599)	(111)	-	(1,751)
年內開支	4,765	1,678	1,328	489	5,579	1,240	-	15,07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361)	(470)	(11,486)	(2,446)	-	(14,763)
重估時對銷	(4,765)	-	-	-	-	-	-	(4,765)
實物分派(附註47)	-	-	(13,809)	(3,789)	(2,127)	-	-	(19,725)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b>	<b>-</b>	<b>19,165</b>	<b>5,995</b>	<b>2,725</b>	<b>43,564</b>	<b>10,506</b>	<b>395</b>	<b>82,350</b>
匯兌調整	-	(430)	(3)	(18)	(262)	(49)	-	(762)
年內開支	-	1,606	1,535	465	14,457	2,146	-	20,209
出售時對銷	-	-	-	(69)	(436)	(58)	-	(563)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b>	<b>20,341</b>	<b>7,527</b>	<b>3,103</b>	<b>57,323</b>	<b>12,545</b>	<b>395</b>	<b>101,234</b>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71,600	13,702	6,132	1,750	46,941	5,855	-	145,98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604	4,600	1,607	17,262	5,253	-	44,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位於香港的屋宇	於土地租期內
位於中國的屋宇	2.6%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15%至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5%至18%
機器及設備	9%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5%
模具	15%

####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屋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位於香港的屋宇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 2019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屋宇	第二級	<b>71,600</b>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屋宇的估值，故公允價值層級被分為第二級。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位於香港的屋宇未進行重估，彼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約為71,600,000港元。

位於香港的屋宇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3,018	33,733	36,751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869	32,204	35,07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8	14,575	14,663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25,03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0,967
使用權資產添置			13,04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用作日常營運。租賃合約以一至三年的固定租期訂立，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續租。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建築（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前期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以獲得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可單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倉庫的多項租約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資產時，可利用該等權利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此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是否合理確定會續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有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9,622
<b>攤銷</b>	
於2018年1月1日	2,448
年內開支	582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b>	<b>3,030</b>
<b>年內開支</b>	<b>575</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3,605</b>
<b>賬面值</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6,017</b>
於2018年12月31日	6,592

上述專利採用直線法按許可期於7年及17年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附註i)		
香港以外上市	118,453	118,453
非上市	-	24,49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10,293	98,3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746	241,279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ii)	859,012	852,4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83,575	83,575
減：分佔收購後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83,575)	(83,575)
	-	-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9,507,000港元(2018年：20,092,000港元)乃因於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的投資而產生。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所報市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其股份自2017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859,012,000港元(2018年：852,454,000港元)。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的款項(未計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約為83,575,000港元(2018年：83,575,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OBJV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構成於OBJV投資淨額的一部分。OBJV為非註冊成立形式，且本集團有責任分攤其虧損，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約為83,575,000港元(2018年：83,57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OBJV款項約13,852,000港元(2018年：13,852,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已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原因為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報告期末比其賬面值為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湖南普利斯瑪(附註i)	已註冊公司	中國	-	39%	-	33%	製造及銷售電梯 相關產品
OBJV	非屬法團	香港	<b>40%</b>	40%	<b>40%</b>	40%	建造及營運項目 的工程承建商
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佳力圖」) (附註ii)	已註冊公司	中國	<b>25.81%</b>	26.58%	<b>25.81%</b>	26.58%	製造及銷售精密 空調設備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湖南普利斯瑪施加重大影響，乃由於根據湖南普利斯瑪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湖南普利斯瑪六名董事的其中兩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普利斯瑪被清算。湖南普利斯瑪將向本集團歸還資本約11,355,000港元，有關清算並未產生收益或虧損。然而，於清算後換算儲備中的累計虧損約2,01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收到湖南普利斯瑪退還的資金約11,355,000港元。
- (ii) 於2019年2月22日，南京佳力圖以低於市價的每股股份人民幣6.84元(約8.03港元)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6.58%降至25.81%，而攤薄虧損約5,2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

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11月28日，南京佳力圖以低於市價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4.35元(約17.73港元)及人民幣6.06元(約6.90港元)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7.03%降至26.58%，而攤薄虧損約3,81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擁有南京佳力圖25.81%及26.58%權益，故此本集團能夠對南京佳力圖施加重大影響，及委任九名董事中的兩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湖南普利斯瑪		OBJV		南京佳力圖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	-	<b>142,337</b>	183,328	<b>725,948</b>	635,360
年內(虧損)溢利	<b>(389)</b>	180	<b>(7,478)</b>	(17,110)	<b>96,117</b>	121,5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623)</b>	(1,589)	-	-	<b>(17,023)</b>	(39,54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012)</b>	(1,409)	<b>(7,478)</b>	(17,110)	<b>79,094</b>	81,99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b>16,286</b>	11,394
非流動資產	-	-	-	-	<b>206,631</b>	179,297
流動資產	-	30,486	<b>30,520</b>	50,785	<b>1,354,378</b>	1,070,110
資產總額	-	30,486	<b>30,520</b>	50,785	<b>1,561,009</b>	1,249,407
流動負債	-	(361)	<b>(273,934)</b>	(276,778)	<b>(643,928)</b>	(410,004)
非流動負債	-	-	-	-	<b>(36,901)</b>	(39,938)
資產(負債)淨值	-	30,125	<b>(243,414)</b>	(225,993)	<b>880,180</b>	799,465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湖南普利斯瑪		OBJV		南京佳力圖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	30,125	<b>(243,414)</b>	(225,993)	<b>880,180</b>	799,465
本集團的權益比例	-	39%	<b>40%</b>	40%	<b>25.81%</b>	26.58%
商譽	-	-	-	-	<b>19,507</b>	20,092
其他	-	-	-	-	<b>(17,955)</b>	(3,0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11,749	-	-	<b>228,746</b>	229,5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合營安排

#### 合營業務

本集團訂有合營安排，以合營業務的形式開展建造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
			2019年	2018年	
ATAL－Waterleau－China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屬法團	澳門	<b>25%</b>	25%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Waterleau－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屬法團	澳門	<b>28%</b>	2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Waterleau－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屬法團	澳門	<b>15%</b>	15%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Kaden－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屬法團	香港	<b>33%</b>	3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Degremont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50%</b>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SITA－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50%</b>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48.7%</b>	48.7%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Degremont－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27.2%</b>	27.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Suez Infrastructure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50%</b>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49.8%</b>	49.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Degremont－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b>31.3%</b>	31.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合營安排 (續)

#### 合營業務 (續)

附註：

- (a) 該項目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
- (b) 該項目乃由海洋公園公司授出。
- (c) 該項目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

### 21. 預付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約3,018,000港元。就報告而言，預付土地使用權約88,000港元分類列為流動資產，指一年內予以攤銷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於2018年12月31日，其餘約2,930,000港元分類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22.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易耗品及備件	48,119	52,352
在製品	9,493	7,102
製成品	3,194	2,936
	<b>60,806</b>	62,390

### 23.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b>915,172</b>	978,397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約為949,384,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約368,566,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2018年：375,456,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約資產(續)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證期末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證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 合約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ii) 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ii)。

###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961	708,3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542)	(49,839)
	<b>900,419</b>	658,523
未開票收益(附註)	42,853	63,189
應收票據	4,496	-
	<b>947,768</b>	721,712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可以確認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於2018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票據)約811,213,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評估各個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名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約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信貸評估，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低違約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7,087	350,885
31至90日	224,085	232,827
91至360日	84,677	72,674
1年以上	4,570	2,137
總計	900,419	658,5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466,240,000港元(2018年：323,1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當中，約56,196,000港元(2018年：50,93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經考慮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而不被視為違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ii)。

###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股息	10,598	10,82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8,088	8,096
遞延發行成本	-	7,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81,344	53,505
	110,030	80,337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包含湖南普利斯瑪應於清算時向本集團歸還資本約11,355,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已收取該全部結餘。
- (ii) 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按金、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作夥伴／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b>17,352</b>	17,230

附註：該等股本證券乃由在香港的上市公司發行。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香港聯交所的所報市價而釐定。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0%至2.75%(2018年：0%至2.75%)計息，指將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於相關銀行融資發放時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每年介乎0%至2.80%(2018年：0%至3.35%)。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11,640</b>	298,400
貿易應計款項	<b>58,039</b>	37,588
應付保證金	<b>127,479</b>	126,934
應付票據	<b>3,810</b>	-
	<b>500,968</b>	462,92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88,793</b>	160,395
31至90日	<b>55,566</b>	59,460
91至360日	<b>27,233</b>	37,819
1年以上	<b>40,048</b>	40,726
	<b>311,640</b>	298,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29,052	155,657
應計合約成本	873,365	965,593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7,382
其他(附註)	43,289	20,449
	<b>1,045,706</b>	1,149,081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計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予以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 31.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3,269	24,693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25,365,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約24,693,000港元(2018年：25,365,000港元)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總額約24,693,000港元(2018年：25,365,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常見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於建造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或在建造活動過程中收取預付款，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或預付款金額為止。

#### 銷售商品

本集團在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作為按金。這將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衍生金融工具

分類列作流動負債的外幣遠期合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602

本集團與銀行(銀行須賣出)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708,000歐元	2019年2月22日	9.399港元/歐元
賣出129,000歐元	2019年2月22日	9.399港元/歐元
賣出73,000歐元	2019年7月4日	9.219港元/歐元
賣出46,000歐元	2019年7月26日	9.1535港元/歐元
賣出185,000新加坡元	2019年2月22日	5.875港元/新加坡元
賣出149,000英鎊	2019年2月22日	10.634港元/英鎊
賣出77,000英鎊	2019年3月29日	10.502港元/英鎊
賣出73,000瑞士法郎	2019年9月30日	8.0855港元/瑞士法郎
賣出人民幣219,000元	2019年2月22日	1.2342港元/人民幣

### 33.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減: 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於12個月之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12,853
8,097
13,179
34,129
(12,853)
21,276

適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年利率為5.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18年1月1日	12,600	1美元	12,600美元	
股本增加(附註i)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股本註銷(附註i)	(12,600)	1美元	(12,600美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b>	<b>100,000,000,000</b>	<b>0.01港元</b>	<b>1,000,000,000港元</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8年1月1日	12,000	1美元	12,000美元	94
發行股份(附註i)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股份購回(附註i)	(12,000)	1美元	(12,000美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b>	<b>9,360,000</b>	<b>0.01港元</b>	<b>93,600港元</b>	<b>94</b>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	1,040,640,000	0.01港元	10,406,400港元	
發行股份(附註iii)	350,000,000	0.01港元	3,500,000港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400,000,000</b>	<b>0.01港元</b>	<b>14,000,000港元</b>	<b>14,000</b>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在註銷12,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後，本公司沒有法定未發行股本。
- (ii)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將10,406,4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1,040,64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9年7月12日，在按每股1.2港元的價格上市的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69,11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706	12,371
遞延稅項資產	(835)	(775)
	<b>16,871</b>	<b>11,596</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分派 溢利的 中國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063	(3,556)	44,474	1,183	(633)	54,531
計入損益	(3,987)	(199)	-	(96)	-	(4,282)
物業重估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	-	12,023	-	-	12,023
匯兌調整	454	-	-	-	(47)	407
實物分派（附註47）	-	5,414	(56,497)	-	-	(51,083)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b>	<b>9,530</b>	<b>1,659</b>	<b>-</b>	<b>1,087</b>	<b>(680)</b>	<b>11,596</b>
扣除自（計入）損益	200	5,065	-	(96)	82	5,251
匯兌調整	12	-	-	-	12	2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9,742</b>	<b>6,724</b>	<b>-</b>	<b>991</b>	<b>(586)</b>	<b>16,871</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368,000港元（2018年：51,86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	137
— 2020年	222	229
— 2021年	147	147
— 2022年	12,102	2,464
— 2023年	20,983	26,955
— 2024年	12,378	—
	<b>45,832</b>	29,932
— 無限期	25,536	21,937
	<b>71,368</b>	51,869

### 36. 遞延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3,239	3,509
攤銷	(269)	(270)
年末	<b>2,970</b>	3,239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b>269</b>	270
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2,701</b>	2,969
非流動	<b>2,970</b>	3,239

於2015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項建造項目向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提供15年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涵蓋自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履約保證金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5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442,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2016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個建築地盤為渠務署運營一項15年的保養項目。該保養項目營運涵蓋自2016年3月至2031年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建設安排，渠務署將彌償保養項目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6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3,595,000港元。該款項將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52	17,230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4,675	1,523,448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2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504,365	615,54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讓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歐元	4,301	6,919	1,203	293
英鎊	9	1	16	2,155
人民幣	23,437	20,027	90	12,784
美元	16,129	9,328	5,036	7,60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由於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甚微。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港元相對於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升值及貶值1.87%、2.34%及0.66%（2018年：4.28%、5.43%及3.54%）之敏感度。0.66%至2.34%（2018年：3.54%至5.43%）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有關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的波動後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就匯率變動0.66%至2.34%（2018年：3.54%至5.43%）作出的換算調整。

正數表示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貶值0.66%至2.34%（2018年：3.54%至5.43%）時，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而負數表示減少。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0.66%至2.34%（2018年：3.54%至5.43%）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年內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歐元	19	213
英鎊	(1)	(98)
人民幣	367	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3)。本集團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面臨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證券價格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項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證券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3,233,000港元(2018年：49,967,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2018年：7%)。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客戶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當前的逾期風險後，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用撥備矩陣而分組。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4,352,000港元(2018年：27,485,000港元)。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並不重大。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的前瞻性資訊，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清償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訊，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 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2019年及 2018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19年賬面總額		2018年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428,504		389,59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526,199		339,377	
			虧損 信貸減值	46,607	1,001,310	42,578	771,551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686		18,920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 的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631		4,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5,140		208,553	
銀行結餘	28	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6,450		569,951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340,335		302,07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574,837	915,172	676,321	978,397

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分別約572,806,000港元及約574,837,000港元（2018年：381,955,000港元及676,321,000港元）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個別評估。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無信貸減值）乃評估為低於1%（2018年：低於1%）。

#####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2019年			2018年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30%	29,474	10,853	0.50%	37,720	96,203
觀察名單	1.87%	399,030	329,482	1.80%	350,301	203,191
可疑	不適用	-	-	2.38%	1,575	2,682
		<b>428,504</b>	<b>340,335</b>		<b>389,596</b>	<b>302,076</b>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行業及其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來往而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天屬違約的假設。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大量小客戶將根據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結餘金額龐大的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將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單獨評估。有關分組乃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6,93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撥備約7,261,000港元(2018年：7,261,000港元及零)。本集團已作出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信貸減值債務人撥備約34,633,000港元(2018年：20,224,000港元)及撥回減值撥備約29,955,000港元(2018年：零)。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4,875	24,8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61	20,224	27,485
撇銷	–	(2,243)	(2,243)
匯兌調整	–	(278)	(278)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b>	<b>7,261</b>	<b>42,578</b>	<b>49,839</b>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35	34,633	41,5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7,261)	(29,955)	(37,216)
撇銷	–	(343)	(343)
匯兌調整	–	(306)	(306)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6,935</b>	<b>46,607</b>	<b>53,542</b>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強制執行活動而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經營所需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有關銀行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237,796,000港元(2018年：1,348,92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須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解讀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點而言至為重要。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證金	-	378,188	117,851	4,859	70	-	-	500,968	500,968
其他應付款項	-	2,900	61	3	-	-	-	2,964	2,964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433	-	-	-	-	-	433	433
		381,521	117,912	4,862	70	-	-	504,365	504,365
租賃負債	5.125	-	1,448	1,422	1,256	10,001	22,972	37,099	34,1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31,131	122,764	9,027	-	-	462,922	462,922
其他應付款項	-	13,564	-	-	-	-	13,564	13,564
應付股息	-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533	-	-	-	-	12,533	12,533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26,526	-	-	-	-	26,526	26,526
		483,754	122,764	9,027	-	-	615,545	615,545
<b>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b>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淨額	-	-	-	10,804	807	1,684	13,295	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7)	17,352	17,230	第1級	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2)	-	602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後一至五年內出租物業而與租客訂約。

就租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9
第二年	149
第三年	15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41
	<b>769</b>

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客訂約：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6
	<b>2,017</b>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土地及屋宇以及倉庫	34,784
員工宿舍	2,098
泊車場	87
	<b>36,969</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資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4
	<b>31,552</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及泊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金額於租期內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672	10,028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2,140	8,209
辦公室裝修	2,290	–
	<b>5,102</b>	18,237

### 41. 履約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308,059,000港元（2018年：368,811,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	71,600	–
投資物業	4,900	74,300
銀行存款	215,140	208,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93	17,230
	<b>307,933</b>	300,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第86頁及8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6內披露。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OBJV	聯營公司	銷售	14,083	20,284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短期租賃／ 租金開支	17,444	13,156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服務開支	406	1,712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直接開支重新收取	629	1,646

附註：完成附註47界定並詳述的實物分派之後，Perfect Motive成為Arling Investment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關連方。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 44.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抵銷，因為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依法可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總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作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33,764	(602)	133,162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602)	602	-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 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合營 業務夥伴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33)			
於2018年1月1日	14,442	21,591	4,939	51,216	-	186	-	92,374
融資現金流量	(1,199)	(21,387)	21,587	(51,905)	-	(6,530)	(400,000)	(459,434)
應計利息	-	-	-	689	-	-	-	689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7,394	-	7,394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	-	500,000	500,000
匯兌調整	(710)	(204)	-	-	-	-	-	(91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33	-	26,526	-	-	1,050	100,000	140,10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作出的調整	-	-	-	-	34,674	-	-	34,674
於2019年1月1日	<b>12,533</b>	-	<b>26,526</b>	-	<b>34,674</b>	<b>1,050</b>	<b>100,000</b>	<b>174,783</b>
融資現金流量	<b>(12,502)</b>	-	<b>(26,093)</b>	<b>(605)</b>	<b>(15,443)</b>	<b>(40,528)</b>	<b>(153,900)</b>	<b>(249,071)</b>
應計利息	-	-	-	605	1,780	-	-	2,385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39,478	-	39,478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	-	53,900	53,900
新訂立租約	-	-	-	-	13,103	-	-	13,103
匯兌調整	(31)	-	-	-	15	-	-	(16)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33	-	34,129	-	-	34,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14,973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建項目之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建支持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通訊及保安系統集成之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相關科技及應用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及環境材料及裝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中國	15,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安樂軟件」)*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硬件、軟件及電子系統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19,34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自動運輸系統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LATA Limited(附註iii)*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i) 過往，該等附屬公司的4%股權由潘博士代本集團持有。於2018年5月16日，潘博士將4%股權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LATA Limited。

(ii)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註冊成立。

(iii)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過於冗長，因此上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及上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實物分派

於2018年4月18日，因預期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Wise Eagle」)的持股權益(於下文定義及詳述)來宣派股息，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Wise Eagle新股份。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以實物分派其於Wise Eagl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erfect Motive的控股公司)(統稱「Wise Eagle集團」)全部股權的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實物分派」)。Wise Eagle集團於2018年4月18日的淨資產約為255,297,000港元，不包括綜合入賬時確認的與重估其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42,669,000港元。差額42,669,000港元於實物分派完成之日轉撥至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4月18日取消確認的Wise Eagle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0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4)
應付稅項	(2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1,747)#
遞延稅項負債	(51,08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以及本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的淨資產	212,628

# 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281,747,000港元，該筆股息透過本集團應收Wise Eagle集團款項結算。

於實物分派完成之日，物業重估儲備約263,074,000港元已經轉撥至保留溢利。

### 48.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7月12日起採納，為期10年，為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以採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i) 合資格參與者(續)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 (h)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i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該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iv) 購股權可被行使前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之前持有購股權概無規定最低期限。

####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 (v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i)聯交所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面值代價1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9. 報告期後事項

#### (i) 建議出售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

於2020年3月20日，本集團宣佈擬基於市價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股權最多3%（「建議出售事項」）。透過競價方式出售的期限為自該公告日期起計上海證券交易所十五個交易日後的三個月內。透過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期限為自該公告日期起計上海證券交易所三個交易日後的三個月內。

直至出具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i) 主要收購涉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授予認沽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六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股票購買協議(「該協議」)，以購買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 (「目標公司」) 34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 (「要約股份」)，總代價為3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

於2020年3月31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目標公司股東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認沽權及買方的認購權，以及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上述收購以業務合併入賬，而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仍在評估上述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i)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 疫情

COVID-19疫情加上其後許多國家實施的隔離措施和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香港、澳門及國內部分建築工程招標與項目的進展難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國內的聯營公司而言，COVID-19疫情預計將對有關聯營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化且無法預計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但預計將對截至2020年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49,776	349,7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746	229,5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24	58,124
	<b>636,646</b>	637,43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17	19,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916	121,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52	17,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125	123,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01	972
	<b>427,511</b>	282,2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54	7,904
應付股息	-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6,123	795,748
財務擔保負債	506	43
	<b>597,283</b>	903,695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9,772)</b>	(621,41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66,874</b>	16,01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00	94
儲備	447,220	10,278
<b>權益總額</b>	<b>461,220</b>	10,37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54	5,643
	<b>466,874</b>	16,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	-	67,053	5	1,075	334,007	402,140
年內溢利	-	-	-	-	655,797	655,797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615)	-	(10,6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15)	655,797	645,1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67,053)	-	-	(969,991)	(1,037,044)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b>	<b>-</b>	<b>-</b>	<b>5</b>	<b>(9,540)</b>	<b>19,813</b>	<b>10,278</b>
年內溢利	-	-	-	-	136,320	136,320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82)	-	(4,1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82)	136,320	132,13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10,406)	-	-	-	-	(10,406)
本公司於上市股份發售時發行新股(定義見附註1, 詳情見附註34)	416,500	-	-	-	-	416,5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7,390)	-	-	-	-	(47,3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53,900)	(53,900)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358,704</b>	<b>-</b>	<b>5</b>	<b>(13,722)</b>	<b>102,233</b>	<b>447,220</b>

附註：實繳盈餘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價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票面值之數額，並且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收益</b>					
– 屋宇裝備工程	3,078,710	3,079,040	3,096,591	4,426,520	<b>2,676,315</b>
– 環境工程	953,519	834,995	1,256,563	865,796	<b>1,086,886</b>
– ICBT	275,434	312,439	381,687	424,473	<b>444,382</b>
– 升降機及自動梯	161,407	185,238	230,436	249,257	<b>274,328</b>
總收益	4,469,070	4,411,712	4,965,277	5,966,046	<b>4,481,911</b>
<b>毛利</b>					
– 屋宇裝備工程	487,044	282,131	600,375	557,747	<b>344,689</b>
– 環境工程	146,827	114,056	119,755	95,476	<b>192,717</b>
– ICBT	97,216	84,049	113,264	139,773	<b>137,076</b>
– 升降機及自動梯	49,173	69,317	89,966	95,398	<b>112,251</b>
總毛利	780,260	549,553	923,360	888,394	<b>786,733</b>
<b>板塊溢利(虧損)</b>					
– 屋宇裝備工程	222,302	90,396	332,778	252,169	<b>141,024</b>
– 環境工程	58,311	(4,491)	7,075	4,176	<b>67,535</b>
– ICBT	45,688	36,429	59,581	72,935	<b>64,700</b>
– 升降機及自動梯	(15,807)	4,587	24,930	16,952	<b>26,022</b>
總板塊溢利	310,494	126,921	424,364	346,232	<b>299,281</b>
年內溢利	278,435	120,832	433,577	315,282	<b>245,001</b>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03,262	3,098,052	3,457,399	3,052,971	<b>3,423,255</b>
負債總額	1,450,682	1,539,942	1,605,275	1,846,364	<b>1,661,451</b>
權益總額	1,452,580	1,558,110	1,852,124	1,206,607	<b>1,761,804</b>

### 每股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港元)	0.27	0.12	0.41	0.30	<b>0.20</b>
資產淨值(港元)	1.38	1.48	1.76	1.15	<b>1.45</b>

### 主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回報率	10.2%	4.0%	13.2%	9.7%	<b>7.6%</b>
股本回報率	20.9%	8.0%	25.4%	20.6%	<b>16.5%</b>
流動比率(倍)	1.6	1.6	1.7	1.5	<b>1.9</b>
資本負債比率	2.6%	4.1%	2.8%	不適用	<b>不適用</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陳富強先生  
麥建華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主席)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主席)  
陳富強先生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前稱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1977

#### 網站

www.atal.com

\* 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瀏覽公司網站  
以獲取更多資訊  
[www.atal.com](http://www.atal.com)



##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

電話: (852) 2561 8278 | 傳真: (852) 2565 7638 | 電郵: [info@atal.com](mailto:info@atal.com) | 網站: [www.atal.com](http://www.atal.com)